

行政院 113 年 7 月 15 日院臺法字第 1131017626 號函核定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112 年執行情形

案號	01-01-001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一) 建構整體有系統性的政府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及管理方法，滾動式檢討修正，針對重要國家政策採取適當廉政風險管理對策，並藉由推動有效的激勵措施，樹立典範，鼓勵各級政府機關重視內部廉政治理及政府廉潔形象。
績效目標	1. 各機關每年就機關整體業務狀況，定期辦理廉政風險評估，全面整體性檢視更新、滾動修正機關廉政風險人員及事件，並簽報機關首長，落實預警機制及廉政風險管理。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1. 各機關每年檢視更新、滾動修正機關廉政風險人員及事件。
112 年績效目標值	1. 全國各機關每年檢視更新、滾動修正機關廉政風險人員及事件合計達 300 案。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2 年全國各機關檢視更新、滾動修正機關廉政風險人員及事件合計達 2,524 案。

案號	01-01-002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一) 建構整體有系統性的政府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及管理方法，滾動式檢討修正，針對重要國家政策採取適當廉政風險管理對策，並藉由推動有效的激勵措施，樹立典範，鼓勵各級政府機關重視內部廉政治理及政府廉潔形象。
績效目標	2. 法務部（廉政署）定期辦理「透明晶質獎」評獎，以獎項評核構面引導並鼓勵各機構建構系統性方法進行廉政風險評估，並進行成果發表與觀摩。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2. 法務部廉政署每年辦理「透明晶質獎」評獎，進行成果發表與觀摩。
112 年績效目標值	2. 完成「第 1 屆透明晶質獎」評獎及成果發表。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於 112 年正式舉辦第 1 屆「透明晶質獎」，以「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資訊與行政透明」、「風險防制與課責」、「廉政成效的展現」及「廉能創新與擴散」五大評核標準，選拔廉政治理績優之行政團隊。 第 1 屆「透明晶質獎」實施計畫於 112 年 1 月 30 日函頒實施，5 月 5 日至 15 日受理各機關線上報名，共計有 26 個主管機關推薦 31 個機關參獎(含中央機關 11 個、地方機關 18 個、行政法人 1 個、國營事業 1 個)，經評選委員辦理書面審查後，於 8 月 9 日到 9 月 8 日間，至 21 個入選機關辦理實地評核，並於 9 月 12 日決選會議，由評選委員共同決定選出本屆獲獎機關：「機關整體廉能作為」類特優機關 6 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及「創新廉能措施」類優選機關 4 個(勵志中學、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 月 8 日辦理第 1 屆「透明晶質獎」頒獎典禮，經行政院同意使用行政院長落款製發獎座及發給行政院獎狀，並由行政院陳院長建仁親自出席致詞及頒發獎項，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林發言人子倫與會，法務部由蔡部長清祥致詞及頒發評選委員感謝狀，各獲獎機關均由首長及上級機關代表親自到場受獎。

案號	01-01-003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一) 建構整體有系統性的政府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及管理方法，滾動式檢討修正，針對重要國家政策採取適當廉政風險管理對策，並藉由推動有效的激勵措施，樹立典範，鼓勵各級政府機關重視內部廉政治理及政府廉潔形象。
績效目標	3. 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或相關會議並評估廉政風險。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3. 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或相關會議，列管評估廉政舉措之有效性。
112 年績效目標值	3. 全年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比率達 80%，完成廉政會報決議追蹤管考事項 75%。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推動各機關成立廉政會報，負責機關廉政工作之審議、督導、考核及諮詢，原則由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並引進外部監督諮詢力量，延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參與，以研析廉政風險並強化風險控管。112 年各機關計召開廉政會報 912 次，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比率達 85.64%，完成廉政會報決議追蹤管考事項為 75.38%。

案號	01-01-004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一) 建構整體有系統性的政府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及管理方法，滾動式檢討修正，針對重要國家政策採取適當廉政風險管理對策，並藉由推動有效的激勵措施，樹立典範，鼓勵各級政府機關重視內部廉政治理及政府廉潔形象。
績效目標	4. 機關對於已發生之貪瀆違失案件採取有效的危機處理機制。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4. 機關對於已發生之貪瀆違失案件採取有效的危機處理機制。
112 年績效目標值	5. 全年完成涉嫌貪瀆起訴案件檢討因應 70%。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於貪污案件及行政違失發生後，各政風機構隨即啟動相關預防機制，協助機關防堵易生貪腐漏洞，112 年編撰防貪指引 104 件，若以 112 年各地方檢察署貪瀆起訴案件統計 149 件，檢討因應比率為 70%。

案號	01-01-005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一) 建構整體有系統性的政府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及管理方法，滾動式檢討修正，針對重要國家政策採取適當廉政風險管理對策，並藉由推動有效的激勵措施，樹立典範，鼓勵各級政府機關重視內部廉政治理及政府廉潔形象。
績效目標	5. 對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成效檢討獎懲，落實課責機制。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5. 每年對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成效檢討獎懲，落實課責機制。
112 年績效目標值	4. 各機關提出廉政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的措施達 70%。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推動廉政風險評估，112 年度各機關評估高度廉政風險事件計 717 件，以調整職務、首長輔導等作為先期降低風險，並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分別採行預警作為、辦理再防貪案件及編撰防貪指引計 223 件、75 件與 104 件，另由法務部廉政署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計 158 件，積極防堵可能發生之行政違失並降低貪污不法風險，採取適當措施比率為 78.10%。

案號	01-01-006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一) 建構整體有系統性的政府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及管理方法，滾動式檢討修正，針對重要國家政策採取適當廉政風險管理對策，並藉由推動有效的激勵措施，樹立典範，鼓勵各級政府機關重視內部廉政治理及政府廉潔形象。
績效目標	5. 對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成效檢討獎懲，落實課責機制。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5. 每年對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成效檢討獎懲，落實課責機制。
112 年績效目標值	6. 各機關提出廉政風險防制案例。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推動各機關彙編防貪指引，例如：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衛生業務防貪指引」、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政風室「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防貪指引」及彰化縣政府警察局政風室「警政業務防貪指引」等，各機關並將辦理成果公開於外部網站。

案號	01-01-007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一) 建構整體有系統性的政府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及管理方法，滾動式檢討修正，針對重要國家政策採取適當廉政風險管理對策，並藉由推動有效的激勵措施，樹立典範，鼓勵各級政府機關重視內部廉政治理及政府廉潔形象。
績效目標	6. 協辦機關針對企業補助及核發許可證業務衍生之可能貪腐問題採取有效的廉政風險管理機制。
辦理機關	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銀行、內政部(含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教育部
績效衡量指標	6. 協辦機關提報針對企業補助及核發許可證業務衍生之可能貪腐問題採取有效之廉政風險管理作為及措施成果。
112 年績效目標值	7. 針對企業補助及核發許可證業務衍生之可能貪腐問題提出廉政風險管理措施成果。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經濟部： 一、經濟部所屬計成立 16 件廉政平臺，3 件已結案，13 件持續辦理中。 二、有關核發開發礦產資源特許權之預防貪腐措施，112 年度執行情形： (一)結合內部控制職能稽核作業，進行公文查考及內部稽核作業，計 1 案次，已達成將相關結果及精進建議事項移業管單位後續改善及追蹤之具體成果。 (二)配合礦業法修法進程，新增「落實資訊公開與公民參與」機制，強制自受理礦業申請案階段即進行資訊公開程序，達成資訊透明之預防措施目標。 (三)112 年度辦理機關礦場監督員在職訓練廉政宣導課程，內容涵蓋貪污治罪條例(含圖利與便民)、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主題，計 2 場次。 (四)112 年度辦理「礦業管理廉政治理研討會」計 1 場次，邀請與機關有業務往來之廠商與礦業權者共同參與，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並宣示清廉決心；另結合機關主辦或外部單位向本機關申請開辦礦業專業人員資格訓練時機，安排「廉政法紀」宣導課程，計 3 場次，以提升從事礦業相關職務人員對我國廉政法令及企業誠信議題之瞭解，有效落實推動私部門參與預防和打擊貪腐之措施。 交通部：交通部公路局網站已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新增「籌設公路汽車客運業申辦進度」查詢頁面。 農業部：依「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農業部得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兩岸漁合會)辦理仲介機構評鑑。 112 年 3 月間兩岸漁合會依「大陸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要點」規定進行

評鑑，評鑑方式為召集仲介機構承辦人攜帶相關卷資，由 7 位專家進行書面審查，並採隨機抽問承辦人以瞭解業務熟稔度，總計於臺北及高雄舉辦大陸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共 15 場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協辦機關，已依績效目標提報核發許可證業務衍生之可能貪腐問題採取有效之廉政風險管理作為及措施成果。

衛生福利部：

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核發藥品查驗登記、醫療器材查驗登記、製造業藥商申請優良製造規範評鑑、醫療器材製造廠申請優良製造規範評鑑等 4 種許可證業務，為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並使申請業者利害關係亦能透明公開，食藥署於 112 年 8 月 9 日辦理「智慧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之稽核經驗分享說明會」中安排「利益衝突迴避及揭弊者保護」課程。本次座談以實體結合線上視訊方式，共有醫療器材業者 235 人參加，會中除向醫療器材業者宣導企業誠信、社會責任及永續經重要性外，更透過案例說明採購關係揭露義務，以及介紹揭弊者保護制度。

二、對於公、私立醫院面臨貪腐問題之廉政風險評估及控管措施，執行情形如下：

(一)衛生福利部 112 年完成所屬醫院「防疫物資、藥品捐贈作業」預警作為案，稽核發現相關缺失計有未詳列簿冊管理等 12 項，爰就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等面向，提出 6 項預警建議，並簽奉機關首長核可，移請業管單位檢討改善，以降低廉政風險發生。

(二)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政風機構每年均依廉政署函文指示，辦理機關廉政風險評估，針對風險事件及人員，評估其風險及提出因應與策進作為。

(三)衛生福利部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辦理 112 年度「廉政宣導反貪活動」，宣導重點包括：「圖利與便民」、「業務侵占、詐欺及背信」、「小額補貼款項」、「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倫理」，共計舉辦 303 場次。

勞動部：

一、勞動力發展署以廉政問卷調查 164 家，實地訪查 19 家設立許可就業服務機構，並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辦理「仲介透明講誠信 移工安心有保障」企業誠信論壇，議題討論仲介業特許廉政風險業務、接軌國際反貪與勞動人權趨勢，充分與各界對話發掘實務上問題或窒礙並獲致反饋建議。

二、勞動部業已函請勞動力發展署相關單位及所屬機關針對業務主管法規有無增(修)法人罰金刑規定之必要性進行盤點，適時檢視業務可能面臨刑事犯罪風險納入法人刑事責任之可行性。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案衛廣事業業者名單已公布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官網。

(https://www.ncc.gov.tw/chinese/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1977)

中央銀行：依據外匯經紀商管理辦法，外匯經紀商之許可需先洽商金管會，並參照金融機構相關規定，對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等訂有資格條件，爰針對本項建議中央銀行無須訂定執行措施與對應績效目標。

內政部(含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一、宗教及禮制司(殯葬服務業)

殯葬管理條例對於各級政府處理殯葬業務之權責分工定有明文，內政部基於中央主管機關，除制定專法建立殯葬服務業管理制度外，亦積極透過以下作為來督導地方政府各項工作執行，防止廉政風險之發生，112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一)教育訓練納入廉政法治課程：

112 年 8 月 10 日及 11 日辦理「殯葬管理研習班」，參與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相關殯葬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2 梯次共計 123 人次參與，除講授殯葬管理法規專業知能，認識各項申辦服務流程作業程序外，亦邀請內政部政風處講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課程，藉由貪瀆案例解析，強化殯葬管理人員廉政法治觀念。

(二)透過績效評量引導地方建立防弊機制：

1、活動說明：

每 2 年辦理 1 次全國直轄市、縣（市）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以遴聘專家學者組成評核小組，對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進行書面及實地考評，其中針對防貪機制方面，設定「申辦服務公開透明」及「是否落實端正政風」等 2 項考核指標，引導地方政府落實中央殯葬政策，前項考核指標，係要求地方政府督導轄內公立殯葬設施申辦服務明確、公開透明，並提供網路申辦服務；後項考核指標，係督促地方政府訂定端正政風規定及專為殯葬機關員工辦理廉政講習等改善作為。

2、112 年辦理情形：

自 112 年 5 月 19 日至 8 月 23 日止辦理 22 場次實地考核作業，經查地方殯葬主管機關訂有端正政風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市、嘉義市、嘉義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9 縣市，其他縣市則依據轄內所屬員工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至於講習宣導部分，17 縣市有專為殯葬機關員工辦理廉政講習。

二、地政司(不動產仲介業及代銷業、測繪業、租賃住宅包租業及代管業)

(一)不動產經紀及代銷業及租賃住宅包租業及代管業係以提供勞力服務為主，其行業登記許可之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已建立完善法規及審查機制，查 112 年度尚無發生貪瀆案件之情形。

(二)112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受理 46 件測繪業許可或變更登記案件，皆依法規審查完竣。

三、移民署(移民服務業)

(一)修正「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輔導管理辦法」，預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二)經合法設立並領取註冊登記證之移民業務機構計有 150 家，詳細名單公布於移民署全球資訊網，促使行政公開透明。

(三)112 年 7 月至 9 月間實地訪查全國 31 間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進行業務檢查。

四、國土管理署(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

承裝、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營建廢棄物共同清理業)

- (一)國土管理署於 112 年 1 月、5 月及 9 月辦理 3 場次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評定考試，為防範考試期間發生洩密或危安事件，實施 112 年度第 1、2、3 次「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評定考試」公務機密維護專案計畫，以確實維護考試公正性及考場安全。
- (二)112 年 9 月 20 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將「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評定考試保密作業實施要點」，修正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評定考試保密作業實施要點」，同時修正第五、六、七點。
- (三)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營建廢棄物共同清理業，其行業登記許可之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已建立完善法規及審查機制，查 112 年度尚無發生貪瀆案件之情形。
- (四)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參加各公寓大廈相關協會辦理之訓練後，由協會代為向國土管理署申請認可證，服務人員資料、人員統計均公布於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

五、警政署(保全業、當舖業)

依法辦理保全及當舖業申請案件，落實申請案件程序公開透明原則，提供申請人知悉案件辦理進度。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8 條及第 15 條等規定，受理依公司法成立之公司經營工程技術顧問業之許可或變更許可申請，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並依分層負責辦理，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許可後，至公司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完成公司營業項目登記後，再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核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始得經營工程技術顧問業。
-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相關申請須知，明列申請應檢附文件，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相關法令制度已臻完備。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成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專案小組，辦理內部稽核作業，確保行政作業程序及功能有效發揮，查 112 年辦理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核(換)發計 268 件，於辦理核發許可證作業過程，尚無經內部稽核或外部檢舉發現貪瀆弊案。

財政部：

一、公益彩券代理業

- (一)112 年度公益彩券業務實地查核作業，業於 112 年 9 月 7 日及 8 日辦理完成，查核重點包括「立即型彩券批購方式問卷調查執行情形」、「業務代表管理查核」、「個資安全維護措施及彩券資訊系統管控規範」等，查核意見已於 112 年 9 月 26 日函請發行機構檢討改善。
- (二)為加強對發行機構之監督，截至 112 年 12 月已核備每月營業報告書共計 11 次，並於 112 年 12 月 6 日核准 113 年度公益彩券發行計畫。
- (三)發行機構委託會計師辦理 111 年度內稽內控查核作業，業於 112 年 5 月

2 日提報相關查核報告，經 112 年 6 月 19 日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備查。 二、菸酒製造業及菸酒進口業 (一)112 年查核菸酒製造業者營業動態作業，業經各地方政府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前辦理完竣，查核重點包括業者營業情形、工廠登記情形、製造作業場所面積實際情形、工廠存放酒精數量、員工及工廠人數等；其中查核結果有停業、現場無法查核等情形者，已請轄管地方政府追蹤列管，並輔導工廠存放酒精量達 400 公升以上業者，落實自主檢查。 (二)針對連續 2 年未經營菸酒進口業務之 131 家菸酒進口業者，已於 112 年 12 月 1 日註銷其所領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 三、報關業 (一)112 年 5 月 26 日修正「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下稱報管辦法)第 8 條、第 10 條、第 9 條之 1、第 12 條、第 27 條、第 34 條至第 39 條，強化報關業申設許可及管理規範，積極落實海關監管業者及其員工之強度，並維護消費者權益，有效精進廉政風險管理措施。 (二)關稅法及報管辦法均無對報關業補貼之規定，截至 112 年底，關務署各關所轄報關業家數共 1,453 家，尚無寡占情事。關務署各關 112 年業舉辦海關業者座談會及宣導會計 29 場次，與會人數計 773 人，使業者瞭解相關廉政規範，引導業者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及誠信、透明、法遵等反貪議題。 教育部： 一、終身教育司 (一)短期補習班業 教育部透過 112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督導各地方政府就所轄短期補習班之定型化契約進行聯合稽查家數已達 4,715 家。教育部規劃補助各地方政府於 112、113 年透過短期補習班研習宣導會議或活動進行相關政策、法規、消費者保護、公共安全及性別平等教育等議題宣導，以提高短期補習班教職員相關知能及對於定型化契約、退費規定之理解，以維護消費者權益，112 年業核定補助 22 縣市辦理公共安全研習活動共計 41 場次，並全數辦理完竣。 (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教育部透過 112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督導地方政府就所轄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定型化契約進行聯合稽查家數已達 680 家。教育部規劃補助各地方政府於 112、113 年透過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研習宣導會議或活動進行相關政策、法規、消費者保護、公共安全及性別平等教育等議題宣導，以提高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服務人員相關知能及對於定型化契約、退費規定之理解，以維護消費者權益，112 年業核定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公共安全研習活動共計 39 場次，並全數辦理完竣。 二、體育署 (一)修正教育部「運動彩券經銷商商業登記管理作業程序」：	
---	--

	關於修正第 3 屆運動彩券經銷商核准函公文樣稿及作業方式，業於 112 年 9 月 19 日奉核在案。 (二)第 3 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及經營受託機構依法規完成運動彩券代理業之發照，及依法規應擬具之各發行作業要點(含發行作業、內稽內控制度及線上通路平台銷售等規定)送教育部核定： 1、第 3 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業於 111 年 12 月 9 日公告，並依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發行機構應於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遴選擇定後，依公司法規定，辦理營業項目登記；受委託機構於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同意後，亦同。」，發行機構及經營受委託機構已完成運動彩券代理業之登記。 2、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應核定之作業要點計有第 3 屆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等 13 項，業經教育部核定在案；另內稽內控制度業經 112 年 10 月 27 日第 2 屆運動彩券業務督導小組第 44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三)發行機構擬訂「第 3 屆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報教育部核定；並督管第 3 屆運動彩券經銷業之發照作業執行： 第 3 屆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業經教育部 112 年 4 月 25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25373 號函核定；復以教育部 112 年 9 月 1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34663 號書函，要求發行機構落實經銷商開店申請流程(含核准函發放)，並請發行機構於 112 年 9 月 12 日至 14 日進行經銷商教育訓練時強化宣導事宜。 三、其他高風險業務(教學醫院) 將廉政風險業務類型相關人員納入內控機制，並定期實施自主檢核、稽核或業務檢查，另落實職期輪調、職務分工制衡及推動行政透明等。
--	---

案號	01-02-008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二)結合各機關廉政風險評估結果，針對貪腐高風險業務實施稽核清查及追蹤管考，並研提興利防弊作法，簽報機關首長列管執行。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針對廉政高風險辦理專案稽核清查工作件數及成效。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法務部廉政署督導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針對具有貪瀆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或已發生貪瀆弊端案件採取具體清查件數及成效。
112 年績效目標值	1. 完成專案稽核 95 案，產出修改法令、節省公帑、提列防弊興利建議等效益。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 112 年督同各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計 158 案，經統計稽核成果，其中節省公帑計新臺幣(下同)2,118 萬1,188 元，增加收入計 4,874 萬1,602 元，修訂法規程序計 232 件。

案號	01-02-009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二) 結合各機關廉政風險評估結果，針對貪腐高風險業務實施稽核清查及追蹤管考，並研提興利防弊作法，簽報機關首長列管執行。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針對廉政高風險辦理專案稽核清查工作件數及成效。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法務部廉政署督導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針對具有貪瀆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或已發生貪瀆弊端案件採取具體清查件數及成效。
112 年績效目標值	2. 完成專案清查 45 案，產出發掘不法線索、行政違失、提列防弊興利建議等效益。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2 年度辦理專案清查共計 97 案。

案號	01-03-010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三)辦理政府採購稽核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促使機關確實依法辦理採購或施工案件，建構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並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稽核及查核案件數與成果。
辦理機關	各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稽核及查核案件數及成果。
112 年績效目標值	1. 政府採購稽核件數 369 件。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2 年政府採購稽核件數 381 件。

案號	01-03-011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三)辦理政府採購稽核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促使機關確實依法辦理採購或施工案件，建構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並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稽核及查核案件數與成果。
辦理機關	各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稽核及查核案件數及成果。
112 年績效目標值	2. 工程施工品質查核 120 件。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2 年工程施工查核總件數計 120 件。

案號	01-04-012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四)妥善規劃及爭取拓展廉政工作必要的資源，提升廉政人員專業領域知能，鼓勵廉政人員參與業務相關研習進修及證照考試，充實政風人員訓練中心在職訓練，使廉政工作的推展愈漸精進。
績效目標	法務部（廉政署）推動組訓工作，充實學養知能。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協辦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法務部（人事處）
績效衡量指標	1. 每年辦理在職訓練課程。
112 年績效目標值	1. 法務部廉政署辦理 12 場次在職訓練課程。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於 112 年度舉辦或結合主管政風機構之訓練資源，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稽核業務專精研習班、廉政人員工程採購業務專精研習班、專案稽核及清查業務專精研習班、肅貪業務專精班「詢問與搜索扣押實務」、「動態蒐證實務」專題訓練、國際事務研習班(2 梯次)、人事業務專精講習、維護業務專精研習班-「北區」、「南區」、分區廉政預防業務專精研習-「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相關在職訓練達 12 場次。

案號	01-04-013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四)妥善規劃及爭取拓展廉政工作必要的資源，提升廉政人員專業領域知能，鼓勵廉政人員參與業務相關研習進修及證照考試，充實政風人員訓練中心在職訓練，使廉政工作的推展愈漸精進。
績效目標	法務部（廉政署）推動組訓工作，充實學養知能。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協辦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法務部（人事處）
績效衡量指標	2. 每年統計廉政人員取得業務相關專業證照情形。
112 年績效目標值	2. 每年統計廉政人員取得業務相關專業證照情形。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為統籌規劃運用全國各政風機構政風人力資源，鼓勵廉政人員參與業務相關研習進修及證照考試，充實組織成員學養知能，進而增益整體廉政工作執行成效。經統計 112 年計有 126 位廉政人員取得與業務相關之證照或證書。

案號	02-01-014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一) 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執行案件審核調查。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舉辦宣導說明會場次及審議件數。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監察院
績效衡量指標	1.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場次。
112 年績效目標值	1. 宣導 700 場。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及監察院 112 年辦理宣導合計 1,692 場： 一、法務部廉政署暨各政風機構 112 年針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財申法)辦理宣導說明會計 325 場次，針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衡法)辦理宣導說明會計 855 場次，合併辦理者計 319 場次。 二、監察院 112 年辦理財申法暨定期授權介接作業宣導說明會 85 場次、辦理利衡法之法令與實務宣導 108 場次。

案號	02-01-015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一) 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執行案件審核調查。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舉辦宣導說明會場次及審議件數。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監察院
績效衡量指標	2. 每年審議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總件數。
112 年績效目標值	2. 案件審核 500 件。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及監察院 112 年案件審核 570 件： 一、法務部廉政署暨各政風機構 112 年審議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財申法)案件 44 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衡法)案件 8 件。 二、監察院 112 年廉政委員會審議財申法查核案件 499 件、利衡法調查案件 19 件。

案號	02-01-016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一) 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執行案件審核調查。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舉辦宣導說明會場次及審議件數。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監察院
績效衡量指標	1.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場次。
112 年績效目標值	3. 財產申報授權比例 90%。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法務部廉政署暨政風機構 112 年「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比例 98.69%。 二、監察院 112 年「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使用率為 93.50%。

案號	02-02-017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二) 推動「政治獻金法」修法作業，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全面上網公開，對於違反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者，依法辦理查核並處罰，強化政治獻金監督及公開機制，促進政治環境之公平、公正。
績效目標	1. 內政部完成「政治獻金法」修法強制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
辦理機關	內政部
績效衡量指標	1. 依行政院審查期程，辦理「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研修作業。
112 年績效目標值	1. 依行政院審查期程，辦理「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研修作業。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修正草案業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函報行政院，行政院先後於 109 年 8 月 4 日、11 月 16 日、110 年 12 月 9 日、111 年 10 月 19 日召開 4 次修法審查會議，尚未審竣，仍待續行召開會議進行審查。

案號	02-02-018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二) 推動「政治獻金法」修法作業，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全面上網公開，對於違反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者，依法辦理查核並處罰，強化政治獻金監督及公開機制，促進政治環境之公平、公正。
績效目標	2. 監察院友善「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查閱平臺」介面，俾利提供民眾順利瀏覽、查詢及下載。
辦理機關	監察院
績效衡量指標	2. 針對擬參選人及政黨政治獻金收支情形，全部公開於「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查閱平臺」。
112 年績效目標值	2. 針對 111 年度擬參選人及政黨政治獻金收支情形，依法將於 112 年 11 月底前，全部公開於「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查閱平臺」。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業於 112 年 7 月 27 日全數公開於「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查閱平臺」；政黨 111 年度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亦於 112 年 9 月 21 日完成公開作業。

案號	02-02-019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二) 推動「政治獻金法」修法作業，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全面上網公開，對於違反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者，依法辦理查核並處罰，強化政治獻金監督及公開機制，促進政治環境之公平、公正。
績效目標	3. 每年完成政治獻金專戶開立及處罰統計情形。
辦理機關	內政部、監察院
績效衡量指標	3. 每年完成政治獻金專戶開立及處罰統計情形。
112 年績效目標值	3. 完成統計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各擬參選人專戶設置情形及處罰情形。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監察院 112 年許可政治獻金專戶 311 戶（擬參選人 303 戶、政黨 8 戶）；廉政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政治獻金法案件裁罰件數 2 件，裁罰金額計 178,000 元；於「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公開 2,328 件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案號	02-03-020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三)落實遊說登記制度，推廣與精進遊說線上登記系統，辦理遊說法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工作。
績效目標	1. 每年完成遊說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工作、檢討遊說制度、辦理遊說登記案件統計。 2. 各機關定期提報遊說案件登記情形送內政部彙整。
辦理機關	內政部、監察院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完成遊說法宣導、訓練及登記統計情形。
112 年績效目標值	112 年完成遊說法宣導及訓練 8 場次。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遊說法宣導及訓練辦理情形：內政部於 112 年 7 月 26 日及 28 日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8 月 15 日假臺中市政府及 8 月 16 日假高雄市政府辦理遊說法宣導及訓練課程（計 4 場次、共 314 人參加），所屬機關於 9 月 25 日及 10 月 17 日配合陽光法案講習進行遊說法宣導（計 2 場次、182 人參加）；另法務部廉政署於 5 月 9 日及 9 月 6 日辦理「遊說法與政治獻金法介紹」課程（2 場次、共 82 人參加），共計 8 場次。 二、遊說案件登記統計情形：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各機關遊說案件受理及核准登記件數共計 12 件。

案號	02-04-021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四) 研議政府採購揭露投標廠商實質受益人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績效目標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投標廠商聲明書」增訂投標廠商揭露實質受益人之聲明事項。 2. 法務部(檢察司)明定實質受益人定義，蒐集國內外有關實質受益人相關資料，邀集實務、學界及各相關機關交換意見。 3. 法務部(廉政署)提供主辦機關關係人身分揭露制度設計之方向；提供主辦機關明定投標廠商揭露實質受益人方式及時點之參考。 4.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配合權責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法修法事宜，並就涉及實質受益人之 FATF 建議以及指引提出說明，俾利權責機關制定符合國際規範之辨識實質受益人完整規範。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協辦機關：法務部(檢察司、廉政署)、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績效衡量指標	於「投標廠商聲明書」增訂投標廠商揭露實質受益人之聲明事項。
112 年績效目標值	蒐集「實質受益人」現有規定，邀集法務部、廉政署、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召開會議 1 次。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25 日邀集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廉政署、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及相關機關召開「研商『實質受益人』定義及政府採購揭露實質受益人之可行性」會議。 法務部檢察司： 一、法務部以 112 年 10 月 18 日法檢字第 11204526300 號函將有關「實質受益人」之研提意見提供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二、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之「研商『實質受益人』定義及政府採購揭露實質受益人之可行性」。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一、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召開之會議，並於會中就 FATF 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國際標準與實質受益人定義提出說明。 二、透過國家風險評估之更新，推動權責機關針對「提高政府採購法中廠商實質受益人透明度」提出相應之抵減風險措施，並納入權責機關之行動計畫。

案號	02-05-022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五) 研議實施實質受益人的集中登記制，逐步導入「實際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概念，強化現行實質受益人相關規範及辨識措施。
績效目標	1. 經濟部持續督促公司向「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申報資料，並提供金融機構(FI)與指定之非金融機構或人員(DNFBP)查詢及異常回饋等機制，可確保相關資訊正確性；另輔以未來持續之查核作業，更能確保申報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性與完整性。
辦理機關	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1. 每年提報全國公司申報比率，並針對申報異常公司進行查核。
112 年績效目標值	1. 全國公司申報比率達 85%以上。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全國公司申報比率已達 85%以上。

案號	02-05-023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五) 研議實施實質受益人的集中登記制，逐步導入「實際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概念，強化現行實質受益人相關規範及辨識措施。
績效目標	2. 法務部（檢察司）明定「實質受益人」之定義，並研議如何放寬實質受益人定義，使實質受益人之範圍可擴及例如專業中介機構、被招募或被脅迫代為最終實質受益人為行為之情形。 3.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持續與各業別權責機關研議如何放寬實質受益人定義，使實質受益人之範圍可擴及例如專業中介機構、被招募或被脅迫代為最終實質受益人為行為之情形。
辦理機關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法務部（檢察司）
績效衡量指標	2. 蒐集國內外有關實質受益人之資料，定期提報研析進度。
112 年績效目標值	2. 蒐集國內外有關實質受益人之資料，每年提報研析進度。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一、持續研析 FATF 有關實質受益人定義、相關建議及指引之變化，完成 FATF 「法人之實質受益權」指引翻譯並置於官網供各機關及公眾閱覽。 二、透過國家風險評估之更新，推動第三方支付業及銀樓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修訂，將實質受益人辨識納入權責機關之行動計畫。 法務部檢察司：「實質受益人」定義出現在諸多本部以外其他部會之主責法規中，法務部檢察司研析及彙整目前我國各部會主責之法規內容，釐清各部會之定義。

案號	02-06-024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六) 研議創立獨立機構處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投訴和遵循事項之可行性。
績效目標	1.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蒐集政資申請案件行政救濟之相關資料。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協辦機關：司法院
績效衡量指標	1. 函請司法院提供相關行政訴訟統計資料。
112 年績效目標值	1. 函請司法院提供相關行政訴訟統計資料。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法務部業以 113 年 1 月 2 日法律決字第 11203515740 號函請司法院提供行政訴訟相關統計資料。 司法院： 一、「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下稱審查意見)案號 02-06-024 部分，司法院已於「回應結論性意見執行措施」表明：「有關是否設置獨立機構處理政府資訊公開法案件，非屬本院職權，亦與行政訴訟費用無涉，業經本院提出回覆意見。然本院尊重權責機關之政策決定，如有相關修正草案或內容之研議，本院將適時提出法律意見。」 二、又上開績效目標及 112 年績效目標值分別為：「法務部（法律事務司）蒐集政資申請案件行政救濟之相關資料。」「函請司法院提供相關行政訴訟統計資料」及「2.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彙整相關機關就本項建議之可行性意見。」因此，有關「112 年（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111 年及 112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112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112 年執行效益」及「113 年績效目標值」等 6 個欄位，司法院無從表示意見。

案號	02-06-025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六) 研議創立獨立機構處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投訴和遵循事項之可行性。
績效目標	2.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彙整相關機關就本項建議之可行性意見。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協辦機關：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數位發展部
績效衡量指標	2. 召開研商會議，彙整相關機關之意見。
112 年績效目標值	2. 召開研商會議 1 次，彙整相關機關之意見。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一、本項 112 年績效指標值應隨同反貪腐公約結論性意見項次 9 回應表修正為「函請司法院提供相關行政訴訟統計資料，函請外交部協助查找墨西哥法制之相關資料」，說明如下： (一)按「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核定本)」經法務部廉政署函送行政院 112 年 8 月 16 日核定，當時法務部執行措施「研議創立獨立機構處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投訴和遵循事項之可行性」之 112 年績效目標值為「函請司法院提供相關行政訴訟統計資料」及「召開研商會議 1 次彙整相關機關之意見」。 (二)嗣因行政院於 112 年 8 月 14 日召開「審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初稿會議時，經會議主席裁示，因另行創設一個獨立機關有其難度，倘國際委員審查之意尚包含個資保護議題，請法務部儘速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洽商本項次所稱之獨立機關與獨立機關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合併之可行性。法務部已於 112 年 9 月 6 日拜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初步意見交流，國家發展委員會初步持保留態度，認為個人資料保護與政府資訊公開應屬二事，尚不宜於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合併處理；又因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主管機關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已改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為求審慎，建請本部就此議題徵詢該處之意見。 (三)又因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中，主席曾提及在政府資訊公開方面，許多國家採取墨西哥模式，設立特定的合議庭，審議公民申請遭駁回之申訴案件。為求研議之完整性及瞭解該國法制之制度設計，爰修正 112 年之績效指標為「函請外交部協助查找墨西哥法制之相關資料」，惟因前揭行動方案已核定，爰無法隨同一併修正。 二、針對修正後之績效指標「函請外交部協助查找墨西哥法制之相關資料」：法務部已以 113 年 1 月 2 日法律決字第 11203515741 號函請外交部協助查找相關資料。 司法院： 一、「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結論性意見」(下稱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案號 02-06-025 部分，司法院於「回應結論性意見整體績效目標」表明：「尊重權責機關政策決定。」 二、又本案績效目標及 112 年績效目標值分別為：「2.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彙整相關機關就本項建議之可行性意見。」「召開研商會議 1 次，彙整相關機關之意見。」因此，有關「112 年(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111 年及 112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112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112 年執行效益」及「113 年績效目標值」等 6 個欄位，司法院無從表示意見。
--	---

案號	03-01-026
具體策略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執行措施	(一) 建置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供全民參與公共事務常設管道，透過國民提議、政策諮詢、重大施政計畫等服務方式，以引導民眾主動提出公共政策議題，或針對政策方案、計畫等，主動徵詢民眾意見，策進施政透明治理。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人次。
辦理機關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人次。
112 年績效目標值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達 550 萬人次。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達 773 萬人次。

案號	03-02-027
具體策略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執行措施	(二)辦理國際廉政評比趨勢研究，瞭解國際社會及各項國際指標可能評鑑人對我國清廉程度的評價。
績效目標	1. 法務部廉政署每年針對國際評比弱勢項目，規劃廉政相關作為。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1. 法務部廉政署每年提報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我國弱勢項目策進作為。
112 年績效目標值	法務部廉政署：每年提報弱勢項目分析及策進作為。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考量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多以在臺外商及企業界人士為調查對象，故首重著力於降低貪腐對企業活動之不利影響，防杜官商不當互動，包括企業與公部門間之賄賂、利益衝突、政府採購及公共建設之貪腐行為，故為提升我國清廉印象指數國際評比，法務部廉政署研提以下策略重點： 一、試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為延續「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廠商交流座談之理念及融入公開透明的內涵，法務部廉政署推行「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試辦計畫」，期藉由結合機關核心產業發展重點策略及服務資源，深化與企業之交流合作並強化法令遵循，導引公私部門共同攜手打造廉能優質投資環境，促進國家與企業永續發展。 二、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針對國家重大建設，配合機關首長需求協助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秉持「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全民監督」四大內涵，促進行政與司法機關合作，並堅守公開、透明原則，破除外部勢力不當干預及關說施壓，營造讓公務員勇於任事的環境，使機關首長、公務同仁能安心、專心地為國家領航。 三、辦理「透明晶質獎」：透明晶質獎係為激勵機關自主檢視廉政措施，彰顯首長與同仁對廉政治理的承諾，提出實踐廉政治理之有效策略與各種亮點，並藉由外部第三方公正參與評審，覈實與肯定執行成效及創新效益，進而獲取民眾對機關廉能透明的信賴，提升政府清廉形象。

案號	03-02-028
具體策略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執行措施	(二)辦理國際廉政評比趨勢研究，瞭解國際社會及各項國際指標可能評鑑人對我國清廉程度的評價。
績效目標	2.因應國際透明組織每兩年實施全球國防評鑑作業，國防部每年推動「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工作。
辦理機關	國防部
績效衡量指標	2.「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結果及整備情形。
112 年績效目標值	國防部：維持「B」級國家，爭取成為「A」級國家(軍事貪腐風險極低國家)，依據評鑑成績全面檢討策進，持續擘劃國防廉政政策。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策訂第 4 次「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DI)」評鑑實施計畫：為爭取第 4 次「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DI)」評鑑成效再獲肯定，策訂專案實施計畫，區分「指導組」、「作業組」(下轄 14 個作業小組)、「國防評核組」及「秘書組」，另新聘「外部專家組」，以外部評核人角度協助評鑑整備提供建言，強化評鑑整備工作。 二、召開「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DI)」評鑑低分題項群組研討會：為營造第 4 次國際評鑑優勢，於 112 年 5 月 30 日(財務面向)、6 月 6 日(軍事行動面向)及 13 日(人事面向)實施，召開群組研討會議，共同研討與策進前次評鑑低分題項辦況，以利後續評鑑整備作業，爭取成為 A 級國家之榮譽。 三、辦理「國防廉政國際學術交流活動」：為爭取國防部參加第 4 次「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DI)」評鑑成效，於 11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1 日期間，邀請國際透明組織國防安全小組(DSP)成員訪臺，針對「軍事貪腐風險及國防區域安全」議題進行對話，交流國際廉政價值、強化評鑑弱項及支持國軍，藉以強化評鑑整備的潛在優勢，賡續爭取評鑑佳績。

案號	03-03-029
具體策略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執行措施	(三) 執行廉政民意調查研究，藉由民眾對於政府廉政的主觀感受，長期觀察及研究廉政趨勢，得悉我國近年來貪污情形變化的認知，並進一步研擬對策方案，激發民間社會的反貪腐能量，提升政府的廉政透明度。
績效目標	每年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研究一次，並公布結果。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完成廉政民意調查研究，並公布調查結果及因應作為。
112 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 1 項廉政民意調查，適時公布調查結果與因應作為。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已完成 112 年廉政民意調查，並於 113 年將調查報告公布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案號	04-01-030
具體策略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執行措施	(一) 加強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以正確引導是類案件循法定程序辦理，並定期公開相關資訊。
績效目標	每季公布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情形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情形，並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季公布各機關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情形，並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112 年績效目標值	各機關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1 萬 5,000 件。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 112 年督同各政風機構受理登錄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共 2 萬 7 77 件，另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請託關說案件抽查計 22 件，按季公布統計資料於法務部廉政署機關網站。

案號	04-02-031
具體策略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執行措施	(二)就「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中，有關請託關說定義分歧、法規適用疑義等進行檢討，並研提修正草案。
績效目標	將請託關說定義整併，避免造成規範衝突，並刪除部分不合時宜規定，使公務倫理法制更臻完善。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修法進度。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配合刑法（餽贈罪）研修進度，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核定。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有關整併請託關說定義、修正不合時宜規定等部分，經法務部廉政署召開內部會議檢討研修，併同內、外部民意調查、中央廉政委員會委員、法務部法制司及法律事務司等修正建議，已於 107 年完成前階段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修正草案內容。 二、有關本規範修正草案之後階段提報行政院核定部分，法務部廉政署因配合刑法修法(研議第 122 條之 1 餽贈罪)暫緩辦理，並依 109 年 7 月 24 日「行政院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 次會議」結論，先予彙整本規範處罰案例等資料提供刑法修法參考。 三、配合行政院 110 年 2 月 18 日及 9 月 8 日召開會議研議刑法相關修法進度，又為通盤檢討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結構性適用問題，法務部於 111 年間邀集學界及實務界代表召開修法研商會議、研討會，並於 112 年持續配合行政院修法進度辦理，適時檢視及研修本規範內容。

案號	04-03-032
具體策略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執行措施	(三) 針對各類業務分析貪瀆成因及內部控制弱點，檢視作業流程及法規，研編倫理指南或防貪指引，導引同仁認同倫理價值及建立典範。
績效目標	針對機關特性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協辦機關：各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針對機關特性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件數。
112 年績效目標值	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 50 件。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督同各政風機構針對機關特定業務，研編宣導教材，提供同仁公務參考，為導引滾動式案例資料增補，就既有風險個案或防治措施予以新增修訂，112 年賡續推動廉政防貪指引深化作業，在機關內部結合辦理基層業務之承辦同仁、主管及政風人員、專家學者等，針對曾發生或可能發生之共通性弊端態樣，共同研議提出各類防治措施並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計 104 件。

案號	05-01-033
具體策略	五、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執行措施	(一) 推動全民教育，提高公眾對貪腐的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威脅的認識。
績效目標	1. 每年辦理反貪宣導系列活動，促進民眾參與。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1. 每年辦理反貪宣導系列活動場次。
112 年績效目標值	1. 辦理反貪宣導活動 200 場次。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 112 年督同各政風機構辦理校園廉潔宣導計 283 場次。

案號	05-01-034
具體策略	五、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執行措施	(一) 推動全民教育，提高公眾對貪腐的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威脅的認識。
績效目標	2. 每年製作各式宣導教材進行宣導。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2. 每年製作宣導教材件數。
112 年績效目標值	2. 製作廉政宣導教材 3 件。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 112 年督同各政風機構編著《這樣做，會犯法！》法律廉潔圖畫繪本(國小 4 至 6 年級學童適用)、《來到異世界的我發現法律比魔法厲害：國中生應備的廉潔誠信法律觀念》教材(國中生適用)、雲林縣-「聖術師的覺醒-星際巡航」繪本有聲書。

案號	05-02-035
具體策略	五、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執行措施	(二) 針對民眾權益相關事項，採行透明措施，提高審駁過程之透明度，促進民眾監督之可及性。
績效目標	每年各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或相關行政規則。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各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或相關行政規則。
112 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至少 25 項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或相關行政規則之增修。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法務部廉政署 112 年督同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計 55 項，依業務類型分為申辦性質 13 項、重大或專案性預算執行 8 項、補助性質 7 項和其他 27 項，各機關辦理情形如下： (一)交通部暨所屬機關(高速公路局、鐵道局)2 項。 (二)經濟部暨所屬機關(水利署、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1 項。 (三)法務部暨所屬機關(行政執行署、矯正署)3 項。 (四)農業部暨所屬機關(農田水利署)1 項。 (五)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項。 (六)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復興區公所)1 項。 (七)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文化局) 4 項。 (八)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社會局)5 項。 (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6 項。 (十)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項。 (十一)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項。 (十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環保局、文化局)6 項。 (十三)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衛生局)1 項。 (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臺北榮民總醫院)4 項。 (十五)司法院暨所屬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4 項。 二、上開交通部鐵道局「用地取得行政透明專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推動天然氣網路服務平臺行政透明措施」、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病患亡故善後流程與太平間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行政透明措施」、高雄市政府「公共托育機構候補(位)進度透明措施」等。

案號	06-01-036
具體策略	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執行措施	(一)鼓勵各大專院校開設法治教育相關課程，將誠信、品德及反貪腐等廉政題材納入課程教學參據。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教育部
績效衡量指標	大專院校開設法治相關議題之課程數。
112 年績效目標值	因應少子化，開課系所及院校逐年遞減，故導致開課數、修課人數減少，將維持大專院校開設法治相關議題課程數達 4,600 門。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大專院校於 112 年(111 學年度)共有 147 校開設 4,742 門與「公民法治廉政」相關議題課程，共計 15 萬 4,695 人次修習，已達成 112 年績效目標值。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司：112 年(111 學年度)共有 68 校開設 2,946 門與「公民法治廉政」相關議題課程，共計 7 萬 4,570 人次修習。 二、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112 年(111 學年度)共有 79 校開設 1,796 門與「公民法治廉政」相關議題課程，共計 8 萬 125 人次修習。

案號	06-02-037
具體策略	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執行措施	(二) 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及「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落實校園法治教育，鼓勵發展具有特色之品德校園文化。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教育部
績效衡量指標	落實補助審核機制，督導各級學校辦理法治教育與品德教育。
112 年績效目標值	督導受補助之各級學校推動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執行情形，計 300 所。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教育部 112 年督導受補助之各級學校推動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執行情形，計 346 所。 一、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一)法治教育：112 年度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等 17 所大學院校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總計辦理 308 場次，8,930 人次參與，以提供相關法律諮詢、辦理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及提供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服務及實習機會，增進其生活服務經驗，有助提昇中小學學生及社區民眾法治觀念。 (二)品德教育：112 年補助 64 所大專院校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鼓勵學校採以「跨教育階段別合作」、「與社區合作」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藉以深化推動效益與影響力。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一)品德法治教育：112 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品德教育深耕學校實施計畫，計 265 所。 (二)為促進高級中等學生自治、參與等權利法治意識，辦理以下活動： 1、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活動：為倡導機關、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溝通交流平臺，強化民主互動機制，該署於 112 年 7 月 6 日、20 日及同年 8 月 11 日(北區、中區及南區)辦理第五屆署長有約學生代表活動。 2、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成員培力課程：本課程分北、中、南三區辦理，引導學生進行意見交流並瞭解學生自治概念與學生權利知能，以落實學生表意權之主張。

案號	06-03-038
具體策略	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執行措施	(三)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綱中納入「公民與社會」必修科目，辦理提升教師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知能研習，蒐集相關教案持續配合年度研發計畫辦理相關法治教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法治教育相關研習。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績效衡量指標	高級中等學校開設法治教育學校數。
112 年績效目標值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技術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開設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相關課程之校數達 390 所以上。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社會領綱之學習內容涵蓋「人性尊嚴與普世人權」、「法律的位階、制定與適用」、「憲法與人權保障」、「干涉、給付行政與救濟」、「犯罪與刑罰」、「民事權利的保障與限制」、「兒童及少年的法律保障」及「公平正義」等關鍵概念，爰各校均依課綱規定落實推動法治教育等相關教學，以提升學生正確法治思維(計 509 校)。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辦理人權法治相關研習、活動如下： (一)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 1、開發「人性尊嚴的議想世界」、「社會探究與實作-親密關係之校園關係霸凌研究」、「老師我要提申訴!」、「民事關係與權利保障」、「『完固』子弟?社會階層化與社會流動」等 5 件人權教育相關教案。 2、與司法院合辦「司法科學X國民法官—法治教育融入教學培力營」共 2 場次。 3、與國家人權委員會合辦「話影像人權-我們的人權影展《九槍》」共 2 場次。 4、影像閱讀與解析《凶年之畔》—112 學年度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共 2 場次。 (二)「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1、112 年 1 月 10 日、3 月 14 日、4 月 11 日、5 月 9 日、6 月 13 日、7 月 11 日及 8 月 8 日配合國立教育廣播電臺高雄分臺製播人權之音·教育之聲節目，提升民眾對於人權法治教育之理解與深化。 2、112 年 6 月 18 日至 20 日辦理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流麻溝實地踏查綠島行活動，提升教師之人權法治理念與知能，並有效融入於各教學領域中。 (三)委請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兒童權利公約研習：112 年 12 月 21 日及 28 日分別辦理兩梯次之「112 年度學校行政主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專業知能研習」，約有 450 人參與。

	(四)辦理學務工作相關會議，於手冊中宣導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 1、112 年 11 月 6 日至 7 日及 112 年 11 月 13 日至 14 日分別舉辦兩梯次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訓育(活動)組長工作會議，計有 242 人參與。 2、112 年 9 月 27 日至 28 日及 112 年 10 月 12 日至 13 日針對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務主任，分別辦理南、北兩場次之「112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工作會議」，於會議手冊中納入品德教育之相關宣導，計有 450 人參與。
--	---

案號	07-01-039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一)為辦理公司評鑑機制，成立公司治理中心，下設諮詢委員會，進行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並透過對整體市場公司治理之比較結果，協助投資人及企業瞭解各上市(櫃)公司治理成效。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上市上櫃公司的評鑑結果。
辦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上市上櫃公司的評鑑結果。
112 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對所有上市(櫃)公司的評鑑，並公布評鑑結果。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於 112 年 4 月完成對所有上市(櫃)公司的評鑑，並公布第 9 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案號	07-02-040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二)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強化資訊揭露，督請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強化企業對環境、社會與經濟議題的重視，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藉此輔助企業強化其內部控制、倫理規範及供應鏈的管理機制。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家數。
辦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家數。
112 年績效目標值	督請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 570 家。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截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上市(櫃)公司已公告申報永續報告書之家數為 574 家，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779 家之 32.27% (112 年底前應編製與申報 111 年度永續報告書，故全體家數係以 111 年底為計算時點)。

案號	07-03-041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三) 結合市場機制，促進股東行動主義，鼓勵機構投資人積極參與公司事務、協助公司瞭解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透過指數之編製，藉由市場影響力促使公司重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績效目標	編製永續性概念指數，或研訂守則導引機構投資人參與公司事務，並持續檢視實施情形。
辦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編製永續性概念指數，或研訂守則導引機構投資人參與公司事務，並持續檢視實施情形。
112 年績效目標值	機構投資人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家數維持 150 家以上，以運用市場機制，持續提升我國公司治理品質。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家數達 150 家。 二、現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簽署人遵循原則」已有相關撤銷把關機制，簽署人有重大違反盡職治理守則或其遵循聲明之情形，得經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諮詢委員會決議後，暫列觀察名單；情節嚴重者，得於簽署人名單中除列，並於公司治理中心網站盡職治理守則簽署人名單網頁移除該簽署人之名稱、網站連結、簽署日期及遵循聲明檔案。

案號	07-04-042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四)藉由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執行上市(櫃)公司各季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以加強對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監理，並就可能涉及之財務報告不實或非常規交易等移送司法檢調機關。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112 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 420 家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190 家。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2 年度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之家數，分別為 420 家及 190 家，占 112 年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813 家之 23.2%及 10.5%，已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及同年 12 月 31 日達成。

案號	07-05-043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五)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召開業務研討會，就其經營之公股事業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建立公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監督事業課責機制。
績效目標	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邀集定期召開會議。
辦理機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邀集定期召開會議。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召開業務研討會議 11 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 次、經濟部 1 次、交通部 6 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次）。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3 案)：112 年度分別於 3 月 16 日、5 月 19 日、9 月 11 日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召開業務研討會議共計 3 次，並請公司提專題報告及工作報告，針對公司治理及營運現況進行研討，透過公私協力強化企業誠信治理，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經濟部(1 案)：經濟部廉政會報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由部所屬一級行政機關、國營事業機構首長及公股事業董事長及 3 位外聘委員等，共計 46 人與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等公股投資事業主管出席。 交通部(13 案)：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3 月 31 日、9 月 26 日分別召開郵政物流園區建置案廉政平臺第 8、9 次聯繫會議，會中該公司並就相關議題提出報告。 二、112 年 9 月 20 日會同交通部相關權責單位(會計處、人事處、政風處、秘書處、交通科技及資訊司、運輸研究所等)辦理「航港建設基金專案及港灣建設計劃執行情形」督導，針對航港建設基金收支管理、各項重大港埠建設推動執行情形等，請交通部航港局提出報告並進行實地督導及考核，相關督導會議紀錄業函送交通部航港局，請該局依督導意見錄案列管並持續辦理，後續執行情形將於 113 年辦理督導時進行複查。 三、112 年 9 月 26 日辦理「交通部督導桃園機場公司設施及作業計畫」之實地督導作業，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就其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報告，並視察桃園國際機場行李輸送系統、航班資訊顯示系統維護作業，督導該公司提升行李處理系統之辨視、追蹤及故障排除能力，以及持續精進航班資訊顯示系統資料檢測與備援、資安模擬演練、設備巡檢與提升穩定性相關工作；另就該公司未來年度資金需求、收入、債務管理等

	事項妥作評估規劃，並依會議結論將督導意見之辦理情形函報交通部備查。 四、112 年 10 月 20 日針對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所職掌業務、不動產、會計財務、人事、章程法規等 5 大類進行年度查核，並請該中心就其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報告，相關查核會議紀錄業函送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請該中心依查核意見錄案列管並持續辦理，後續改善情形將於 113 年辦理查核時進行複查。 五、112 年 12 月 5 日辦理「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施及作業」督導，針對年度績效目標達成、年度預算執行率、商港公共設施營運與維護情形、港口作業安全、公司營運(財務、會計、人事組織、政風、法務、不動產管理)等，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轉投資事業)提出報告並進行實地督導及考核，相關督導會議紀錄業函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請該公司依督導意見錄案列管並持續辦理，後續執行情形將於 113 年辦理督導時進行複查。 六、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共召開 8 次董事會，交通部於會議前審核議事資料，簽辦擬處意見供代表董事作為發言參據，會中該公司並就其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報告。 七、臺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召開 6 次董事會，交通部於會議前審核議事資料，簽辦擬處意見供代表董事作為發言參據，會中該公司並就其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報告。 八、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共召開 6 次董事會，交通部於會議前審核議事資料，簽辦擬處意見供代表董事作為發言參據，會中該公司並就其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報告。 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召開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工作會報計 11 次，會中該公司並就相關辦理情形提出報告。 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共召開 9 次董事會，交通部於會議前審核議事資料，簽辦擬處意見供代表董事作為發言參據，會中該公司並就其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報告。 十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每個月皆定期召開董事會議，就該公司人事薪資、工程採購、營運等議題進行報告及審議討論，交通部於會議前審核議事資料，簽辦擬處意見供代表董事作為發言參據，並依「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規定，將處理重大事項(例如：重大之人事議案等)所為核示之資料報送審計機關。 十二、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共召開 3 次董事會，會中就其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報告，交通部於會議前審核議事資料，並簽辦擬處意見供代表董事作為發言參據。 十三、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共召開 10 次董事會，交通部於會議前審核議事資料，並簽辦擬處意見供代表董事作為發言參據，會中該工程司並就其 112 年度管理情形及誠信經營執行成果提出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 案)：112 年 11 月 16 日邀集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
--	---

公司召開「強化我國問題金融機構退場處理機制」簡報會議 1 場次。

案號	07-06-044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六)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邀請公股投資事業及國營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等參與廉政會報，並提報所任企業經營違常情事及處理建議。
績效目標	每年統計官派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廉政會報與提報執行情形之次數。
辦理機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統計官派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廉政會報與提報執行情形之次數。
112 年績效目標值	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及國營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廉政會報與提報執行情形 4 次。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 次)：112 年廉政會報邀請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侯榮芳列席參加，提報該公司「公司經營與治理」專題報告。 經濟部(1 次)：經濟部廉政會報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由部所屬一級行政機關、國營事業機構首長、公股事業董事長及 3 位外聘委員等，共計 46 人與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等公股投資事業主管出席。 財政部(1 次)：112 年 4 月 25 日召開財政部 112 年廉政會報，邀集部所屬國營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 次)：112 年 7 月 26 日召開第 12 次廉政會報，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主持，業務局首長、所屬公股事業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首長、會本部各單位主管，均出席參加。

案號	07-07-045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七) 推動優質企業(AEO)認證及管理機制。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財政部(關務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112 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認證 85 家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112 年共完成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130 家。 二、財政部關務署依據優質企業認證管理辦法第 31 條規定，如遇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有經處分確定之重大違章紀錄、財務嚴重惡化或未如期辦理校正等情事，由認證海關報該署廢止其資格，並限期收回證書，未能於期限內收回者，得逕行公告註銷。

案號	07-08-046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八)強化政府機關與企業實質互動，使企業瞭解提升誠信經營和反貪腐意識、聲譽及作法的重要性，並促成企業與政府機關合作發展反貪腐價值。
績效目標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實收資本額未滿二十億元之上市（櫃）公司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辦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1. 實收資本額未滿 2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112 年績效目標值	1. 實收資本額未滿 2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約 1,250 家，應於 2023 年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截至 112 年 11 月 27 日止實收資本額未滿 2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家數為 1,291 家(上市公司 542 家、上櫃公司 749 家)。

案號	07-08-047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八)強化政府機關與企業實質互動，使企業瞭解提升誠信經營和反貪腐意識、聲譽及作法的重要性，並促成企業與政府機關合作發展反貪腐價值。
績效目標	2. 經濟部、法務部（廉政署）辦理企業誠信論壇、宣導講習及商會交流會議。
辦理機關	經濟部、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2. 每年辦理企業誠信論壇、宣導講習及商會交流會議。
112 年績效目標值	2. 辦理企業誠信相關宣導 150 件，辦理倡議企業誠信論壇及企業座談等相關活動 18 場次(經濟部 3 場次、法務部廉政署 15 場次)。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經濟部： 一、經濟部已達 3 次績效目標。 二、經濟部及所屬 112 年推動 15 場次「圖利與便民之區辨諮詢」廉政治理研討會，企業所提之各項問題，涉及跨部會、經濟部各機關內部單位問題，分別邀請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專家學者、檢廉警機關、工商團體等代表，共同協助企業關注議題，尋求解決之道，形成共榮共好之雙贏局面。 法務部廉政署： 112 年辦理企業誠信相關宣導 321 件，辦理倡議企業誠信論壇及企業座談等相關活動 32 場次。

案號	07-08-048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八)強化政府機關與企業實質互動，使企業瞭解提升誠信經營和反貪腐意識、聲譽及作法的重要性，並促成企業與政府機關合作發展反貪腐價值。
績效目標	3. 經濟部推動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更新及推廣落實《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手冊教材以電子書方式呈現，結合企業永續經營論壇，並利用各縣市商業會中小商業服務中心工作人員行政研習會及中小企業經營法規推廣講座等場合，辦理企業誠信宣導。
辦理機關	經濟部
績效衡量指標	3. 更新及推廣落實《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
112 年績效目標值	3. 2023 年底完成更新及推廣落實《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誠信經營宣導共計 3 場次，分別為：112 年 3 月 28 日「中小企業經營法規推廣講座【臺北場】」、112 年 5 月 18 日「中小商會服務中心工作人員行政研習會」及「中小企業綠色轉型之策略」研討會，已結合機關施政重點，辦理企業誠信講習及座談完竣。 二、為編撰《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邀請專家學者共召開 3 次會議，包含手冊大綱指導會議及 2 次編審會議，手冊電子版已上傳至中小企業法律諮詢服務網，以利推廣周知；另循廉政體系函請各政風機構協助推廣宣導。

案號	07-08-049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八)強化政府機關與企業實質互動，使企業瞭解提升誠信經營和反貪腐意識、聲譽及作法的重要性，並促成企業與政府機關合作發展反貪腐價值。
績效目標	4. 法務部（調查局）加強辦理企業肅貪宣導。
辦理機關	法務部（調查局）
績效衡量指標	4. 每年度至私部門辦理企業肅貪宣導。
112 年績效目標值	4. 每年度至私部門辦理企業肅貪宣導 85 場以上。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調查局於 112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企業肅貪宣導 218 場次、參與人次 1 萬 3,945 人次、廠商數 809 家，以 112 年績效目標值「每年度至私部門辦理企業肅貪宣導 85 場」計算，達成率 256.47%。

案號	08-01-050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一) 研議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列為優先審議法案，積極鼓勵檢舉貪瀆不法。
績效目標	1. 積極蒐集各界建議，研擬妥適條文，陳報行政院審查。 2. 配合法制審查作業，持續更新「揭弊者保護專區」網站內容。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1. 每年提報「揭弊者保護法」立法時程。
112 年績效目標值	1.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提送立法院審議進度。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112 年 2 月 7 日：提列為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法務部優先審議法案。 二、112 年 6 月 1 日：陳報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上市上櫃版)予行政院。 三、112 年 6 月 28 日：行政院召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協商會議」(第 4 次)。 四、112 年 7 月 11 日：法務部陳報揭弊者保護法修正草案(上市上櫃版)送行政院審查。 五、112 年 7 月 25 日：提列為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法務部優先審議法案。 六、112 年 7 月至 11 月：行政院召開 2 次專案會議，核定「行政院推動揭弊者保護專案」，鼓勵私部門參與揭弊者保護。

案號	08-01-051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一) 研議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列為優先審議法案，積極鼓勵檢舉貪瀆不法。
績效目標	3. 完成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2. 列為法務部優先審議法案清單。
112 年績效目標值	2. 列為法務部優先審議法案清單。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112 年 2 月 7 日：提列為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法務部優先審議法案。 二、112 年 7 月 25 日：提列為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法務部優先審議法案。

案號	08-02-052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二) 定期召開審查會，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申請案。
績效目標	定期召開「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會議，並統計申請、核發件數及發給獎金之金額。
辦理機關	法務部
績效衡量指標	審查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申請案件。
112 年績效目標值	15 案。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2 年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共計審查 26 案，決議不發給獎金者 6 案、保留決議 4 案、同意發給獎金者 16 案，核發獎金計新臺幣(下同)2,001 萬 6,668 元。

案號	08-03-053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三) 掌握偵辦貪瀆犯罪狀況，並研析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
績效目標	辦理貪瀆起訴案件分析統計。
辦理機關	法務部
績效衡量指標	辦理貪瀆起訴案件分析統計。
112 年績效目標值	每月賡續辦理貪瀆起訴案件分析統計，並彙整各貪瀆案件起訴基本資料，及全年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增減情形。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2 年度每月份均以最高檢察署統計室提供之數據作為基礎，編撰「貪瀆案件起訴成效統計報告」進行統計分析，並按月製作「貪瀆案件統計表」彙整各地方檢察署起訴案件之基本資料，於年度終了比較定罪率之增減情形。

案號	08-04-054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四) 各地方檢察署加強「肅貪執行小組」運作，由各該檢察署檢察長指定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各若干人、各該署政風室主任、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組長及其指定人員、法務部調查局各地調查處處長、調查站主任或機動工作站主任及其指定人員組成之，以檢察長為召集人，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一人為執行秘書，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依法偵辦肅貪案件。必要時，應密集召集會議，隨時檢討，儘速偵結。
績效目標	每季召開會議一次。
辦理機關	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
績效衡量指標	各地方檢察署每季召開 1 次會議，每次會議至少檢討偵辦中或已偵結之肅貪案件 1 件。
112 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召開會議合計 80 次，檢討肅貪案件合計 250 件。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召開 77 次會議，檢討肅貪案件 251 件。

案號	08-05-055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五) 各地方檢察署查察貪瀆不法，依法偵辦。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起訴貪瀆案件數。
辦理機關	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
績效衡量指標	全國 21 個地方檢察署全年合計提報貪瀆案件偵結起訴 100 件(同一案件不得重複提報)，並每年檢討貪瀆案件，提出具體改進建議。
112 年績效目標值	120 件。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偵結起訴貪瀆案件共 149 件，其中以行政事務類 27 件最多，其次為環保類 17 件、民戶役政類 15 件、警政類 14 件、法務類 11 件，可列為肅貪、防貪之工作重點所在，足資各機關參酌檢討。

案號	08-06-056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六) 優先查察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指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公務員、集團人數三人以上、不法所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以維護國家廉能。
績效目標	由各地地方檢察署提報全年度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數，並每季檢討達成率。
辦理機關	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
績效衡量指標	全國 21 個地方檢察署根據當季符合重大危害廉能【指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公務員、集團人數三人以上、不法所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偵字案件數，自行設定目標案件數（同一案件不得重複提報），並每季檢討達成率。
112 年績效目標值	35 件。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各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提報符合偵結起訴重大危害廉能案件共 35 件。

案號	08-07-057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七）貫徹行政肅貪及追究行政責任，以健全機關風紀。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行政肅貪及行政責任辦理件數。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行政肅貪及行政責任辦理件數。
112 年績效目標值	提報行政肅貪及行政責任辦理件數 600 件。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2 年度辦理行政肅貪及行政責任共計 793 件。

案號	08-08-058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八) 完善公私部門匿名檢舉管道，提供多元檢舉管道，允許檢舉人以匿名方式提出檢舉，並對具名檢舉人身分予以嚴格保密，以保護檢舉人，並協助企業建立勇於揭弊之企業文化。
績效目標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上市（櫃）公司內控規範中，要求上市（櫃）公司須建立內部檢舉制度。
辦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1. 召開內部會議，研議於上市（櫃）公司內控規範中，要求上市（櫃）公司需建立內部檢舉制度。
112 年績效目標值	1. 召開 1 場內部會議，研議於上市（櫃）公司內控規範中，要求上市（櫃）公司需建立內部檢舉制度。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已於 112 年 9 月 5 日召開 1 場內部會議研議相關措施。

案號	08-08-059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八) 完善公私部門匿名檢舉管道，提供多元檢舉管道，允許檢舉人以匿名方式提出檢舉，並對具名檢舉人身份予以嚴格保密，以保護檢舉人，並協助企業建立勇於揭弊之企業文化。
績效目標	1. 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對民眾具名或匿名方式提出檢舉，均嚴予保密其身分，不發生檢舉人身份外洩情事。 3. 每年統計政風機構受理檢舉件數及保密宣導執行成效。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各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2. 定期統計政風機構受理檢舉件數及保密宣導執行成效。
112 年績效目標值	2. 每年受理檢舉 2,100 件；保密宣導 1 萬 7,000 件。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 一、法務部廉政署提供現場檢舉、電話檢舉、書面檢舉、傳真檢舉及網頁填報等多元管道，對於民眾具名或匿名檢舉案件均予受理，並確實嚴格保密其身分，未發生檢舉人身份外洩情事。 二、112 年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計 2,353 件；另辦理保密宣導計 1 萬 9,511 件。 法務部調查局： 112 年度未發生任何檢舉人資料外洩事件。

案號	08-09-060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九）鼓勵檢舉，加強對證人及關係人之保密與保護，循線調查偵辦企業貪瀆（侵占、詐欺、背信等）案件，並加強國際跨境合作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工作。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彙整執行績效。
辦理機關	法務部（調查局）
績效衡量指標	發掘企業貪瀆線索件數及調查偵辦件數。
112 年績效目標值	發掘企業貪瀆線索 103 件，偵辦移送 53 件。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於 112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發掘企業貪瀆線索 272 件，偵辦移送企業貪瀆案件 105 件。

案號	08-10-061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十) 建立法務部調查局與廉政署業務交流聯繫機制，強化洗錢防制金融情資分享及意見交換，並藉由「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資訊交流平臺」，開放國內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權責機關上傳預警資訊及重要案例、犯罪手法等風險資訊，提供國內公私部門參考，提升打擊犯罪量能。
績效目標	1.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廉政署召開常態聯繫會議，每二年至少一次。 2. 法務部（調查局）持續向參與本平臺之公私部門機關（構）宣導平臺功能並鼓勵其刊登資訊。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調查局） 協辦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定期召開業務交流聯繫會議。
112 年績效目標值	於下次應提交 APG 後續追蹤報告（112 年 10 月）前，完成業務交流聯繫會議 1 次。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調查局： 一、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業於 112 年 9 月 27 日與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工作展報業務聯繫會議。 二、法務部調查局與 ECOFEL 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至 17 日合辦「全球資產返還會議」，邀請法務部廉政署派員與會，俾利強化貪瀆案件資產返還成效。 法務部廉政署： 法務部廉政署業於 112 年 9 月 27 日與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辦理防制洗錢業務座談會議。

案號	08-11-062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十一) 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規定，研議修正「貪污治罪條例」，將賄賂、侵占、竊取或挪用財物等犯罪予以明確定義或區分，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就相關議題廣納各界意見，研議修正方向。
績效目標	進行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議。
辦理機關	法務部（檢察司）
績效衡量指標	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並定期提報修法研議進度。
112 年績效目標值	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 1 次並每年提報修法研議進度。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進行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整併可行性之研議，並召開及參與下列會議： 一、參加司法院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召開之「貪污犯罪案件量刑審酌事項」諮詢會議。 二、本部檢察司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召開「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整併可行性」研商會議。 三、參加司法院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召開之「貪污犯罪案件量刑審酌事項」第二次諮詢會議。

案號	08-12-063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十二) 研議強化跨國行賄執法之策進作為，就「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是否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十六條完全相符進行檢討，並就實務上無以本條起訴定罪進行原因分析。
績效目標	針對我國現行「行賄外國公職人員罪」之法制面及實務面進行檢討並提出策進作為。
辦理機關	法務部（檢察司）
績效衡量指標	定期提報檢討及策進作為之辦理進度。
112 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提報檢討及策進作為之辦理進度。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召開「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整併可行性」研商會議，並對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行賄外國公職人員罪」進行討論。此外，我國尚無行賄外國公職人員之案件經查獲，故無以該條起訴定罪之情形。

案號	08-13-064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十三) 將私部門賄賂視為單一犯罪行為，並予以定罪，研議「刑法」增訂商業賄賂罪，召開修法研商會議，廣納學者、專家、機關及商業公會代表等各界意見，審慎研議修法方向。
績效目標	進行刑法增訂商業賄賂罪修法研議。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檢察司） 協辦機關：司法院
績效衡量指標	召開刑法增訂商業賄賂罪修法研商會議並定期提報修法研議進度。
112 年績效目標值	召開刑法增訂商業賄賂罪修法研商會議 1 次並每年提報修法研議進度。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召開「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整併可行性」研商會議。

案號	08-14-065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十四)建構清楚而全面的架構以規範貪腐案件中法人的刑事、民事或行政責任，短期盤點現行附屬刑法有關法人刑事責任之規定，擬具「法人罰金刑增(修)訂必要性檢視表」供各部會參考，針對主管法律有無增(修)法人罰金刑規定之必要性進行自我檢視，並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增訂法人行賄罪之刑事處罰；長期針對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章)妥適性進行深入研究。
績效目標	1. 法務部(檢察司)完成我國法人刑事犯罪法法制之整體性立法策略評估。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檢察司) 協辦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1. 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並定期提報修法研議進度。
112 年績效目標值	1. 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 1 次並每年提報修法研議進度。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檢察司： 一、委託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進行訂立法人刑事專法有關實體法部分之研究，該中心已完成「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專章)可行性之評估—以外國法制深度研究為核心」報告，並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進行學術發表會。 二、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召開「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整併可行性」研商會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一、採購法之處罰對象為投標廠商，如投標廠商為法人，裁處對象即為法人。 二、如投標廠商(法人)有圍標(第 87 條)、綁標(第 88 條)、洩密(第 89 條)、強制採購決定(第 90 條)、強制洩密(第 91 條)等犯採購法罪者之情形時，除對行為人科以刑責外，亦對廠商處以罰金(第 92 條)。另廠商有賄賂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採購法已訂有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第 31 條)、將 2 倍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第 59 條)、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停權)3 年行政處分(第 101 條、第 103 條)，已建構法人發生賄賂行為之處罰規定，可確保法人犯貪污案件時受到有效之處罰。

案號	08-14-066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十四) 建構清楚而全面的架構以規範貪腐案件中法人的刑事、民事或行政責任，短期盤點現行附屬刑法有關法人刑事責任之規定，擬具「法人罰金刑增(修)訂必要性檢視表」供各部會參考，針對主管法律有無增(修)法人罰金刑規定之必要性進行自我檢視，並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增訂法人行賄罪之刑事處罰；長期針對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章)妥適性進行深入研究。
績效目標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勞動部盤點檢視相關主管法規有無增(修)法人罰金刑規定之必要。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勞動部
績效衡量指標	2. 盤點檢視相關主管法規有無增(修)法人罰金刑規定之必要。
112 年績效目標值	2. 盤點檢視相關主管法規有無增(修)法人罰金刑規定之必要。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考法務部「有關我國法人刑事責任相關規定之盤點及研析報告」所定檢視原則，依限完成盤點檢視相關主管法規有無增(修)法人罰金刑規定之必要，達成率 100%。 經濟部：經濟部依法務部 111 年 2 月 9 日函請各部會盤點特別刑法有關法人罰金處罰規定，盤點本部及所屬機關：商業司(商業發展署)、能源局(能源署)、國際貿易局(國際貿易署)、智慧財產局、水利署、礦務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國營事業委員會(國營事業管理司)等主管法規。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藥署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查核檢驗管制措施辦法」等規定，對於食品業者辦理查核、檢驗及其他管制措施，以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112 年對於食品業者至少辦理 5 件食安稽查，執行情形如下： 一、112 年度配合辦理食安稽查共計 35 件。 二、法人科以刑事責任部分，食藥署針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已大幅提高罰金額度，除處罰自然人外，對其所屬法人亦得科以各該項 10 倍以下之罰金，業將法人罰金刑納入規定。 環境部：有關審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初稿會議，業於 112 年 8 月 14 日由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主持召開完竣，環境部為分工表第 17 項「訂定法人貪腐之法律責任」主辦權責機關，環境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5 日及 7 月 11 日由葉政務次長俊宏主持召開「盤點本部主管法規訂定法人涉犯貪污行為處罰規定可行性評估會議」計 2 場次完竣，已達成法務部列管之「112 年績效目標值」。 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發展署)委辦地方政府，112 年度計訪查仲介機構共 2,774 家次，並於 112 年 7 月間針對高風險仲介啟動收費查察專案計畫，截至 11 月止查獲仲介違法 111 家，超收費用違法案件數共計 11 件，依超收金額處 10 倍至 20 倍罰鍰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確保違法超收之仲介機構受到有效、適度且具警惕性之行政處罰。

案號	08-15-067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十五) 推動「刑法」妨害司法公正罪章立法，參酌外國立法例，增訂第十章之一為妨害司法公正罪章，其中增訂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三修正草案規定，處罰恐嚇、騷擾或行賄證人及鑑定人之行為。
績效目標	推動「刑法」妨害司法公正罪章立法通過。
辦理機關	法務部（檢察司）
績效衡量指標	定期提報修法研議及草案審查進度。
112 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提報修法研議及草案審查進度。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行政院召開三次審查妨害司法公正罪草案會議(112.7.24、112.8.8、112.10.25)。 二、法務部召開妨害司法罪章研商會議(112.10.5)，邀集多名專家學者討論構成要件調整方向，以符罪責相當原則及明確性原則。

案號	08-16-068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十六) 推動「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立法，未來設立「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員會」，並由委員會訂定「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請法官學院辦理量刑相關課程，強化司法人員量刑意識，提升量刑專業知能，並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就小額貪污議題廣納各界意見，研議修正方向。
績效目標	1. 司法院儘速通過「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立法，訂定相關量刑準則，並持續辦理量刑課程。
辦理機關	司法院
績效衡量指標	1. 持續推動「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之立法。
112 年績效目標值	1. 每年提報推動「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之立法進度。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司法院持續推動「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之立法，並於 112 年將「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列為司法院優先法案，刻正由立法院排審中。

案號	08-16-069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十六) 推動「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立法，未來設立「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員會」，並由委員會訂定「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請法官學院辦理量刑相關課程，強化司法人員量刑意識，提升量刑專業知能，並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就小額貪污議題廣納各界意見，研議修正方向。
績效目標	1. 司法院儘速通過「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立法，訂定相關量刑準則，並持續辦理量刑課程。
辦理機關	司法院
績效衡量指標	2. 持續規劃辦理量刑相關課程。
112 年績效目標值	2. 持續規劃辦理量刑相關課程 1 場次。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司法院業於 112 年 9 月 27 至 28 日及 11 月 1 日至 3 日辦理兩梯次量刑實務與發展課程。

案號	08-16-070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十六) 推動「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立法，未來設立「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員會」，並由委員會訂定「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請法官學院辦理量刑相關課程，強化司法人員量刑意識，提升量刑專業知能，並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就小額貪污議題廣納各界意見，研議修正方向。
績效目標	2. 法務部（檢察司）進行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議。
辦理機關	法務部（檢察司）
績效衡量指標	3. 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並定期提報修法研議進度。
112 年績效目標值	3. 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 1 次並每年提報修法研議進度。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為使我國貪污治罪條例更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揭示之各項重要原則，並解決小額貪污現存情輕法重之問題，法務部進行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整併可行性之研議，於 112 年 6 月 9 日、12 月 18 日召開「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整併可行性」等修法研商會議。 二、目前已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2 條修正草案。 三、另參與司法院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及 12 月 21 日召開之 2 次「貪污犯罪案件量刑審酌事項」諮詢會議。

案號	08-17-071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十七)強化與在臺跨國企業聯繫，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並透過駐在國執法機關提供線索予我方，機先發掘國際貪污犯罪行為，或由國內提供線索予駐外法務秘書(在境外無司法偵查權)協助發掘國際貪污犯罪情資。
績效目標	法務部(調查局)若接獲具管轄權或國際合作之境外或跨國貪瀆犯罪情資，將積極調查偵處。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調查局) 協辦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若接獲具管轄權或國際合作之境外或跨國貪瀆犯罪情資，將積極調查偵處。
112 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辦理，視有無接獲相關情資而定。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調查局：112 年駐在國執法機關透過本局法務秘書協查潛在貪瀆案件資料共 3 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會持續蒐集重大國際金融監理資訊，112 年度本會駐紐約、倫敦代表辦事處尚無接獲境外或跨國貪瀆犯罪情資。

案號	08-18-072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十八)研議修正刑事及民事訴訟法中貪腐被害人之定義，針對貪瀆犯罪保護法益蒐集相關資料及各界意見，完成我國貪瀆犯罪保護法益妥適性之檢視及評估。
績效目標	法務部（檢察司）完成我國貪瀆犯罪保護法益妥適性之檢視及評估。
辦理機關	法務部（檢察司）、司法院
績效衡量指標	定期提報檢視及評估進度。
112 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提報檢視及評估進度。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召開「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整併可行性」研商會議，討論貪污治罪條例修法方向，並持續檢視我國貪瀆犯罪保護法益之妥適性。

案號	08-19-073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十九) 推動「臥底偵查法」、「科技偵查法」立法，針對臥底偵查法實務操作問題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及參考外國立法例，通盤研議，並針對科技偵查法新版本之修正草案召開研商會議，蒐集執法機關、學界及相關外界建議，並完成新修正草案之重新預告。
績效目標	1. 研議符合臺灣國情之特殊偵查手段，並予以法制化。
辦理機關	法務部（檢察司）
績效衡量指標	1. 定期提報「臥底偵查法」研議進度。
112 年績效目標值	1. 每年提報「臥底偵查法」研議進度。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於 112 年 10 月間將「臥底偵查法」研議結果送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參考。

案號	08-19-074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十九) 推動「臥底偵查法」、「科技偵查法」立法，針對臥底偵查法實務操作問題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及參考外國立法例，通盤研議，並針對科技偵查法新版本之修正草案召開研商會議，蒐集執法機關、學界及相關外界建議，並完成新修正草案之重新預告。
績效目標	2. 完成科技偵查法立法工作。
辦理機關	法務部（檢察司）
績效衡量指標	2. 定期提報「科技偵查法」立法進程。
112 年績效目標值	2. 舉辦科技偵查法制相關研討會 1 次，並每年提報「科技偵查法」立法進程。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舉辦國際研討會及辦理委託研究案，蒐集國外立法及實務經驗。 二、法務部於 112 年 1 月 17 日召開「新修正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研商會議」，邀請檢察機關提供對新修正之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之意見，並納入新草案之修正參考。 三、法務部於 112 年 7 月 11 日將「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陳報行政院。迄 113 年 2 月 21 日，行政院已召開 6 次會議審查。

案號	08-20-075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二十)強化國內對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PEPs)審查，蒐集各界對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之法制面修正建議，以及執行面之策進建議，研議相關策進作為。
績效目標	法務部（檢察司）完成優化國內 PEPs 審查程序之相關策進作為。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檢察司） 協辦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召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之修法諮詢會議。
112 年績效目標值	召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之修法諮詢會議 1 次。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本部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召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PEPs)退場機制」研商會議，研商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中增訂退場機制之可行性。

案號	09-01-076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一) 推動外國與我國簽署司法互助條約協定，以利成功請求追繳資產及處分的技術援助，並透過參與相關國際會議，積極與各國司法人員溝通，建立合作聯繫管道，以促進相關刑事司法互助案件更有效率進行。
績效目標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與其他國家洽簽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議（定）或備忘錄，提議增加資產追繳相關規定。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協辦機關：外交部
績效衡量指標	1. 每年提報法務部與其他國家進行司法互助件數。
112 年績效目標值	1. 每年提報法務部與其他國家進行司法互助件數。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與各國進行司法互助情形：我國簽有司法互助條約、協定(議)者除大陸地區外，尚有美國、菲律賓、南非、越南(民事)、波蘭、諾魯、貝里斯、斯洛伐克(民事與刑事)、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帛琉、德國、吐瓦魯以及聖露西亞等國；司法互助得就個案依據互惠原則進行合作，因此不限與上開國家合作，目前司法互助案件數量(迄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如下： (一)法務部執行「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協定生效日起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我方向美國請求 260 件，美國向我方請求 135 件。臺美雙方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之執行情形進行聯繫，並就該協定執行情形定期舉行諮商會議。 (二)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每年進行雙邊工作會談，自協定生效日起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我方請求越南司法互助案件數 6,714 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 5,757 件。 二、自「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兩岸司法互助部分： (一)在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及罪贓移交等部分：雙方相互請求已達 14 萬 2860 件；相互文書送達部分達 105,797 件；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部分，我方通報 8,465 件；陸方通報 8,067 件。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我方通報 258 件；陸方通報 1467 件；兩岸罪贓返還部分，大陸地區自 102 年 6 月間首次返還我方贓款以來，累計返還我方約新臺幣(下同)1,456 萬餘元；臺灣返還大陸亦有 13 件成功案例，累計返還金額為 5,367 萬餘元。 (二)在合作偵辦共同打擊犯罪部分：兩岸相互請求提供犯罪情資協助偵查方面，自協議實施以來，迄至 112 年 12 月共有 9535 件。自 112 年 1 月至 12 月底，相互請求 255 件；協議生效以來，本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及海岸巡防署等機關，與大陸共同交換情資合作偵辦案件，合計破獲 250 案，共逮捕嫌犯 9,620 人： 1、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大陸公安單位交換犯罪情資共同偵辦案件計 178 件 9,073 人，其中包括詐欺犯罪 118 件 7,407 人、擄人勒贖犯

	罪 6 件 41 人、毒品犯罪 45 件 283 人、殺人犯罪 5 件 13 人、強盜犯罪 1 件 3 人、侵占洗錢犯罪 1 件 3 人、散布兒少色情內容犯罪 1 件 250 人、網路賭博犯罪 1 件 1,073 人。 2、法務部調查局與大陸地區公安單位交換犯罪情資，雙方共同偵辦破獲 27 件跨境走私毒品，逮捕嫌犯 211 人。其他合作偵辦案件共 6 案，計不法金額約人民幣 2,850 萬元、查獲偽藥計威而鋼 8 萬餘顆、諾美婷 12 萬餘顆、犀利士 1 萬 8,600 餘顆、三體牛鞭 2,100 餘顆、樂威壯 3,900 餘顆、威而鋼等偽藥 74 萬餘顆，1 處批發倉庫及 1 座地下製藥工廠，共逮捕嫌犯 44 人。 3、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與大陸地區公安單位交換情資，雙方共同偵辦共計查獲毒品 28 案(各式毒品 1 萬 128 公斤)、走私 6 案、偷渡 4 案，共計犯嫌 267 人。 4、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大陸公安單位同步實施逮捕掃蕩破獲跨境人口販運組織，其中逮捕大陸籍嫌疑犯 5 人，臺灣籍嫌疑犯 11 人；陸方逮捕臺灣籍嫌疑犯 7 人，大陸籍嫌疑犯 2 人。
--	---

案號	09-01-077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一)推動外國與我國簽署司法互助條約協定，以利成功請求追繳資產及處分的技術援助，並透過參與相關國際會議，積極與各國司法人員溝通，建立合作聯繫管道，以促進相關刑事司法互助案件更有效率進行。
績效目標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與其他國家洽簽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議（定）或備忘錄，提議增加資產追繳相關規定。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協辦機關：外交部
績效衡量指標	2. 洽簽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案之件數。
112 年績效目標值	2. 洽簽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案之件數。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我國簽有司法互助條約、協定(議)者除大陸地區外，尚有美國、菲律賓、南非、越南(民事)、波蘭、諾魯、貝里斯、斯洛伐克(民事與刑事)、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帛琉、德國、吐瓦魯以及聖露西亞等國。

案號	09-01-078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一)推動外國與我國簽署司法互助條約協定，以利成功請求追繳資產及處分的技術援助，並透過參與相關國際會議，積極與各國司法人員溝通，建立合作聯繫管道，以促進相關刑事司法互助案件更有效率進行。
績效目標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與其他國家洽簽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議(定)或備忘錄，提議增加資產追繳相關規定。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協辦機關：外交部
績效衡量指標	3.派員參與反貪腐相關國際組織會議，與他國執法人員建立聯繫管道及交流意見，以促進相關刑事司法互助案件更有效率進行。
112年績效目標值	3.派員參與反貪腐相關國際組織會議2次。
112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本部於112年2月間派員赴美國加州棕櫚泉參加APEC(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第36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及第10次反貪腐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本部代表並於會議工作坊擔任分組討論主持協調人。 二、本部派員於112年5月29日至112年6月2日間赴韓國首爾參與亞太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第8屆查扣及資產返還教育訓練，汲取他國就案件偵辦與資產返還之相關經驗，並積極交流我方成果。 三、本部由蔡部長清祥於112年7月上旬，率團前往德國訪問，不但會晤德國司法部長，完成雙方首次法務部長層級之會面，就兩國司法互助合作及人權保障等議題進行深度交流，此行並同時拜會德國及荷蘭相關重要政府機關及歐洲檢察官組織(EUROJUST)。此次出訪不但深化我國與德國之司法合作，更大幅提升並深化我國與該組織之國際執法合作關係，有利我國打擊跨境犯罪。 四、本部派員於112年7月上旬與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共同赴加拿大溫哥華參加2023年APG(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與各國執法人員共同交流打擊跨境犯罪以及防制洗錢犯罪之相關經驗，有效為跨國打擊犯罪建立良好執法合作管道。 五、本部派員參加英國倫敦2023年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並於9月28日拜會總部設於倫敦之國際反貪腐中心(IACCC)及我國駐英代表處。 六、本部於112年11月派員參加本部調查局與艾格蒙聯盟訓練中心(ECOFE L)「全球資產返還會議」。 七、本部派員於112年11月至12月間，至泰國曼谷參與亞太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第8屆年會，本部代表團成員於年會中簡報臺灣在資產返還領域之成功案例，與來自亞太地區多個國家的執法人員交換偵辦案件之經驗，積極與各國窗口維持良好互動、建立及深化合作關係。

案號	09-02-079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二) 加速我國「引渡法」修法進程，修正完成及公布「引渡法」修正草案，並致力與各國洽簽引渡條約或協定，或於個案洽簽引渡備忘錄。
績效目標	1.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引渡法」修法通過，每年提報修法進度。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協辦機關：外交部
績效衡量指標	1. 每年提報引渡法修法進度，並爭取列為本部重要法案清單。
112 年績效目標值	1. 每年提報引渡法修法進度，並爭取列為本部重要法案清單。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引渡法」修法草案前於 111 年 3 月 31 日經行政院審議通過後函送立法院，並於同年 4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一讀通過。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已於 112 年 9 月開議，於本會期持續推動修正草案。 外交部：查世界各國大多以簽署引渡條約作為請求及執行引渡之依據，在雙方無引渡條約之情況下亦得基於互惠原則進行個案引渡合作，各國也多另訂相關法律，提供實務操作之規範。我國引渡法於民國 43 年制定，除於 69 年間曾作文字修正外，已逾 40 餘年未修正，與國際間引渡之發展情形有落差，亦與我國刑事訴訟法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有扞格，實難因應國際環境與法律規定之快速變遷。為此，法務部自 100 年起即著手研修引渡法，期間邀請學者專家開會共同研商，以期能接軌國際引渡實務之運作。109 年法務部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查，111 年行政院已完成審查，送請立法院審議中，目前尚未完成立法。

案號	09-02-080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二)加速我國「引渡法」修法進程，修正完成及公布「引渡法」修正草案，並致力與各國洽簽引渡條約或協定，或於個案洽簽引渡備忘錄。
績效目標	2.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每年提報引渡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協辦機關：外交部
績效衡量指標	2. 與其他國家洽談簽署引渡條約、協定或備忘錄件數。 3. 每年提報引渡案件數。
112 年績效目標值	2. 依「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持續推動國際合作之跨國移交受刑人互惠機制，秉持人道精神及原則，賡續積極辦理跨國受刑人接收及遣送作業。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我國簽有引渡協定之國家有巴拉圭等 6 國，簽訂移交受刑人協議者，則有德國、英國、史瓦帝尼、丹麥、瑞士及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等國。 二、法務部依「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規定，積極與各國洽簽移交受刑人條約、協定或協議。截至目前，已移交 7 名德籍受刑人、2 名英籍受刑人、1 名丹麥籍受刑人、1 名波蘭籍受刑人及 1 名瑞士籍受刑人分別返國繼續服刑；另接返 2 名我國籍受刑人自史瓦帝尼王國返臺服刑。

案號	09-03-081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三) 積極參與國家或區域、多邊組織或非政府組織活動及相關廉政論壇，如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APEC)之反貪污及透明化專家工作小組、APEC 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會議、亞太地區追討不法所得機構網絡(ARIN-AP)、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及研討會及國際透明組織年會暨國際反貪腐研討會之反貪腐倡議會議等及其他相關會議，尋求與各國建立合作機會。
績效目標	1.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檢察司、廉政署、調查局)參與反貪腐相關國際會議或交流活動。 2. 法務部(檢察司、廉政署)定期於 APEC 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報告我國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進度。 3.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參與刑事司法互助工作諮商會議，就雙方關注議題或個案進行意見交換與協商。我方亦可就案件去識別化後，與他國分享資產沒收的相關經驗。 4.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查局)每年派員參與 ARIN-AP 年會，適時分享反貪腐、洗錢及資產沒收等實際案例。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檢察司、廉政署、調查局) 協辦機關：外交部
績效衡量指標	參加國際廉政會議及論壇之次數。
112 年績效目標值	1. 每年統計參加國際廉政會議及論壇次數(參與 APEC 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1 次、與相關國家進行刑事司法互助工作諮商會議 1 次、參與 ARIN-AP 年會 1 次)。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一、法務部於 112 年 2 月間派員赴美國加州棕櫚泉參加 APEC(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第 36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及第 10 次反貪腐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本部代表並於會議工作坊擔任分組討論主持協調人。 二、法務部派員於 112 年 5 月 29 日至 112 年 6 月 2 日間赴韓國首爾參與亞太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第 8 屆查扣及資產返還教育訓練，汲取他國就案件偵辦與資產返還之相關經驗，並積極交流我方成果。 三、法務部由蔡部長清祥於 112 年 7 月上旬，率團前往德國訪問，不但會晤德國司法部長，完成雙方首次法務部長層級之會面，就兩國司法互助合作及人權保障等議題進行深度交流，此行並同時拜會德國及荷蘭相關重要政府機關及歐洲檢察官組織(EUROJUST)。此次出訪不但深化我國與德國之司法合作，更大幅提升並深化我國與該組織之國際執法合作關係，有利我國打擊跨境犯罪。 四、法務部派員於 112 年 7 月上旬與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共同赴加拿大溫哥華參加 2023 年 APG(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與各國執法人員共

	同交流打擊跨境犯罪以及防制洗錢犯罪之相關經驗，有效為跨國打擊犯罪建立良好執法合作管道。 五、法務部派員參加英國倫敦 2023 年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並於 9 月 28 日拜會總部設於倫敦之國際反貪腐中心(IACCC)及我國駐英代表處。 六、法務部於 112 年 11 月派員參加本部調查局與艾格蒙聯盟訓練中心(ECO FEL)「全球資產返還會議」。 七、法務部派員於 112 年 11 月至 12 月間，至泰國曼谷參與亞太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第 8 屆年會，本部代表團成員於年會中簡報臺灣在資產返還領域之成功案例，與來自亞太地區多個國家的執法人員交換偵辦案件之經驗，積極與各國窗口維持良好互動、建立及深化合作關係。 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檢察司與廉政署於 APEC 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報告我國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進度。 法務部廉政署：112 年派員參加國際廉政會議計 3 場次，並參加國際廉政論壇計 2 場次，如下： 一、112 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18 日派員赴美國加州棕櫚泉參加「APEC 防止賄賂暨執行反賄賂法原則工作坊」、「第 10 屆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會議」及「第 36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會中針對「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進展與成果」提出報告。 二、112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3 日派員赴美國華盛頓州西雅圖參加「公私對話：政府鼓勵商業道德行為之策略工作坊」及「第 37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會中針對「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暨未來合作之進展與成果」提出報告。
--	--

案號	09-03-082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三) 積極參與國家或區域、多邊組織或非政府組織活動及相關廉政論壇，如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APEC)之反貪污及透明化專家工作小組、APEC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會議、亞太地區追討不法所得機構網絡(ARIN-AP)、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及研討會及國際透明組織年會暨國際反貪腐研討會之反貪腐倡議會議等及其他相關會議，尋求與各國建立合作機會。
績效目標	5. 法務部(廉政署)安排拜訪外國反貪腐專責機關，建立業務聯繫合作機制。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參加國際廉政會議及論壇之次數。
112 年績效目標值	2. 安排拜訪外國反貪腐專責機關，建立業務聯繫合作機制 1 案。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 112 年辦理參訪外國反貪腐專責機構 1 案：112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8 日派員赴新加坡總檢察署及貪污調查局，洽議廉政交流及執法合作。

案號	09-04-083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四)積極追查貪瀆犯罪財產，強力執行扣押貪瀆案件不法所得，逐案迅速查扣貪瀆犯之財產，並尋求跨國司法互助，循線追蹤境外洗錢所得，積極請求跨國查扣貪瀆犯罪資產。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扣押貪瀆案件偵辦件數及查扣不法所得金額。
辦理機關	法務部（檢察司）
績效衡量指標	1. 每年統計我國國內貪瀆案件犯罪所得之沒收件數及金額。
112 年績效目標值	1. 每年我國國內偵查貪瀆類型犯罪之查扣犯罪所得之總金額達 1 億 6 千萬元。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經統計我國於 112 年 1 月至 11 月間，國內偵查貪瀆類型犯罪之查扣金額約計新臺幣 1 億 6,777 萬 717 元、美金 5,070 元、人民幣 1 萬 3,428 元、日圓 170 元。

案號	09-04-084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四)積極追查貪瀆犯罪財產，強力執行扣押貪瀆案件不法所得，逐案迅速查扣貪瀆犯之財產，並尋求跨國司法互助，循線追蹤境外洗錢所得，積極請求跨國查扣貪瀆犯罪資產。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扣押貪瀆案件偵辦件數及查扣不法所得金額。
辦理機關	法務部（檢察司）
績效衡量指標	2. 每年統計與其他國家請求執行資產追繳情形。
112 年績效目標值	2. 每年統計我國與其他國家請求執行資產追繳成果。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經統計我國於 112 年 1 月至 11 月間，國內偵查貪瀆類型犯罪之查扣金額約計新臺幣 1 億 6,777 萬 717 元、美金 5,070 元、人民幣 1 萬 3,428 元、日圓 170 元。

案號	09-05-085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五) 建立全面性之國內管理及監督制度，以利遏制並監測各種形式之洗錢或跨境轉移，並進行跨國合作或交換訊息。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洗錢防制法」、「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申報及通報辦法」、「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等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協辦機關：財政部(關務署)、中央銀行、外交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統計我國各項防制洗錢成果、與其他國家、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合作計畫或交換訊息情形。
112 年績效目標值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將持續推動國家風險評估更新之剩餘風險評估及國家行動計畫之彙整、更新、發布，另考量推動我國 APG 後續追蹤報告升等事宜並規劃 112 年後續追蹤報告的提交，另強化資訊交流平臺的功能及效益，並持續翻譯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文獻及缺失改善會議推動，俾利國內各機關（構）接軌國際。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一、於 112 年 1 月召開第一次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資武擴資訊交流平臺工作小組策進會議，研商私部門需求、公部門參與及案例蒐集等議題。 二、112 年 4 月召開第五次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缺失改善會議，追蹤各機關就評鑑缺失改善事項之辦理情形。 三、112 年 9 月提交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第二次追蹤報告，並於 112 年 11 月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委員會線上會議獲得會員國一致肯定通過本次追蹤報告，持續維持「一般追蹤」之最佳等第。 四、持續推動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之更新，透過各機關蒐集提供之相關數據及各項業務辦理情形，執行固有風險、控制有效性及剩餘風險之辨識與分析，俾利各機關據以提列以風險為本之行動計畫。 五、持續翻譯 FATF 有關實質受益人之國際文獻，並置於官網供各機關及民眾閱覽。 六、持續辦理民眾宣導活動及宣導海報/影音製作，舉辦、參與相關研討會及教育訓練課程。 財政部：112 年度依據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通報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案件共 44 萬 2,631 件。 外交部：我國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於 112 年 7 月 9 日至 14 日赴加拿大溫哥華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年會，外交部亦派員參團與會，我國在會中分享洗錢防制經驗及成果，並於會議期間積極與各國代表互動。

案號	09-05-086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五) 建立全面性之國內管理及監督制度，以利遏制並監測各種形式之洗錢或跨境轉移，並進行跨國合作或交換訊息。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洗錢防制法」、「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申報及通報辦法」、「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等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調查局） 協辦機關：財政部（關務署）、中央銀行、外交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統計我國各項防制洗錢成果、與其他國家、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合作計畫或交換訊息情形。
112 年績效目標值	法務部調查局： 1. 提報國際參與情形，每年辦理與其他國家、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合作計畫或參與相關國際會議至少 7 次。 2. 提報跨國情資交換統計，每年與其他國家對等機關交換訊息至少 300 件。 3. 提報金融情資受理及分送統計，每年至少分送金融情資至少 600 件。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112 年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下稱洗防處)積極參與防制洗錢相關國際會議，包括亞太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下稱 ARIN-AP)、艾格蒙聯盟、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下稱 APG)之年會及工作組會議，並推動跨國執法和法制建構，情形分列如次： (一)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派員赴泰國參與 ARIN-AP 年會，首場專題由洗防處同仁進行涉及虛擬資產案例簡報，獲與會人員熱烈回應並讚揚專題報告內容極具實務應用參考價值。 (二)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派員赴塞內加爾參加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7 月 3 日至 7 月 7 日赴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首都阿布達比參加艾格蒙聯盟年會。洗防處積極參與艾格蒙聯盟會務運作，與其他會員互動，並爭取與艾格蒙聯盟訓練中心(ECOFEL)在臺合辦訓練。 (三) 6 月與諾魯共和國簽訂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協定。另積極與馬達加斯加、開曼群島、曼島及巴拿馬等司法管轄體洽簽金融情報交換合作備忘錄。 (四) 參與 APG 委員會線上會議 15 次，其中於 12 月 5 日相互評鑑委員會線上會議，採認我國提交之追蹤報告；實體會議 8 次，包括年會 1 次、治理委員會 1 次、相互評鑑委員會 2 次、執行委員會 2 次、捐助及技術協助小組委員會 1 次、洗錢態樣研討會 1 次；另於 3 月 30 日、4 月 17 日及 11 月 1 日參加 APG 舉辦之線上專題研討會，主題分為「實質受益人」及「數據分析」等。 (五) 6 月 19 日至 23 日派員參與 FATF 大會及工作組會議，該次會議主要議程包括討論資產返還行動、更新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標準實施概況、打擊貪瀆犯罪、打擊濫用非營利組織等議題。

	(六) 法務部調查局與艾格蒙聯盟訓練中心於11月16日至17日共同舉辦「全球資產返還會議」，邀請歐洲、非洲、中美洲及東南亞地區43個司法管轄體、80位來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國際組織、金融情報中心、資產返還、檢察及執法等機關代表來臺與會，互相交流追討犯罪所得及返還資產法制規劃、實踐經驗及學理發展。 二、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本年度與外國對等機關辦理情資交換計141案、854件。 三、法務部調查局112年度受理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申報大額通貨交易(CTR)計326萬7,879件；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STR)計2萬9,157件；財政部關務署通報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外幣、香港貨幣、澳門貨幣、新臺幣現鈔、黃金、有價證券計2萬7,377件，受理通報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出入境計34萬5,727件；經分析、加值、研整前揭金融情資，分送執法機關、司法機關及其他權責機關參處計5,514件
--	--

案號	09-05-087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五) 建立全面性之國內管理及監督制度，以利遏制並監測各種形式之洗錢或跨境轉移，並進行跨國合作或交換訊息。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洗錢防制法」、「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申報及通報辦法」、「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等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檢察司） 協辦機關：財政部（關務署）、中央銀行、外交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統計我國各項防制洗錢成果、與其他國家、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合作計畫或交換訊息情形。
112 年績效目標值	法務部檢察司： 1. 維持洗錢犯罪之高起訴率，並定期追蹤狀況。 2. 持續就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召開修法研商會議並彙整各界意見，廣續推動立法作業。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111 年度洗錢防制法案件起訴率為 52.8%，112 年起訴率為 41.7%，雖減少 11.1%，惟 112 年違反洗錢防制法起訴人數為 39,204 人，較 111 年違反洗錢防制法起訴人數 28,538 人，增加 10,666 人。 二、參考 APG 評鑑團所指缺失、洗錢防制法施行至今實務界及學界有關法制修正之建議以及實務需求，推動修法。經考量修法幅度大，法務部檢察司進行二階段修法推動，與打擊詐欺犯罪較為相關部分具有立法急迫性，列為第 1 階段推動。 (一) 第一階段(增訂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1、第 15 條之 2 及修正第 16 條，為與打擊詐欺犯罪較為相關而有立法急迫性部分)：已於 112 年 5 月 1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6 月 14 日總統公布，並自 112 年 6 月 16 日開始施行。 (二) 第二階段(洗錢防制法全文修正案)：已於 112 年 8 月 25 日陳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12 日、12 月 14 日召開審查會。

案號	09-06-088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六)為有效打擊貪腐，持續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暨相關規定執行、辦理通訊監察，並配合各級院檢機關查核通訊監察執行情形。
績效目標	定期統計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法務部（檢察司、調查局、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定期統計執行情形。
112 年績效目標值	定期統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核駁率，112 年績效目標值為 75%。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持續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暨相關規定執行、辦理通訊監察，各級院檢機關定期查核通訊監察執行情形，依 112 年統計之貪瀆案件，法院受理通訊監察線路數為 661 線，其中核准 564 線，駁回 97 線，核准率 85.3%；法院受理之通訊監察件數為 553 件，其中核准 470 件，駁回 83 件，核准率 85%。 二、法務部於 110 年 11 月陳報「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至行政院，112 年度配合行政院持續進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法草案審查，以提升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效率，俾利即時進行通訊監察為修法方向。

案號	09-07-089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七) 強化追緝外逃重大犯罪歸案，以維司法威信。
績效目標	每年統計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統計提報執行情形。
112 年績效目標值	緝返外逃罪犯 60 人。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迄 112 年底自大陸地區遣返臺灣人數共計 4 人。 法務部調查局：迄 112 年底分別自澳洲、馬來西亞、泰國緝返外逃罪犯 1 人、1 人及 5 人，共計 7 人。 內政部警政署：112 年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共執行 134 人。 內政部移民署：透過與各國簽署 MOU，建立聯繫合作管道，112 年度共協緝外逃罪犯計 196 人。

案號	09-08-090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八) 策略性提升我國對外提供技術援助的機會與能力，規劃辦理國際反貪腐訓練及交流，並選送人才參與各國或區域性反貪腐工作培訓課程。
績效目標	1. 法務部(廉政署)加強拓展與他國(含開發中國家)合作國際研討及訓練交流等。 2. 法務部(調查局)定期舉辦或派員參與國際研討會、論壇及訓練課程，提升打擊貪腐能力。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 協辦機關：外交部、經濟部
績效衡量指標	1. 辦理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多元利害關係人跨域合作反貪腐國際研習營，並持續尋求及邀請與他國交流洗錢及查緝貪瀆經驗之交流機會，考量以開發中國家為優先，分享我國反貪腐、洗錢與資產沒收之技巧與經驗。
112 年績效目標值	1. 辦理 2023 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多元利害關係人跨域合作反貪腐國際研習營。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於 112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15 日結合美國、日本、澳洲、英國及加拿大共同舉辦「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多元利害關係人跨域合作反貪腐」國際研習營，對外展現我國與印太區域夥伴合作打擊貪腐之決心。 法務部調查局：112 年 6 月 13 日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合辦「2023 年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多元利害關係人跨域合作反貪腐國際研習營」。國際透明組織主席盧比歐(Delia Ferreira Rubio)、澳洲辦事處處長與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代理處長等，以及美、日、澳洲、加拿大、英國駐華官員與會，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擔任與談人，主題為「國際肅貪執法與司法互助實務」，另法務部調查局廉政處 2 位同仁分別擔任講師，簡報該局偵辦廉政案件之實務經驗。 外交部：「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小組於本(112)年 6 月 13 至 15 日與美國、日本、澳洲、英國、加拿大等國駐台機構共同在台北舉辦「多元利害關係人跨域合作反貪腐」國際研習營，並邀請來自韓國、帛琉、印尼、菲律賓等國之 19 位廉政及執法官員，以及 35 名國際學生參訓，共同就強化反貪腐國際合作與能力建構進行交流。

案號	09-08-091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八) 策略性提升我國對外提供技術援助的機會與能力，規劃辦理國際反貪腐訓練及交流，並選送人才參與各國或區域性反貪腐工作培訓課程。
績效目標	2. 法務部（調查局）定期舉辦或派員參與國際研討會、論壇及訓練課程，提升打擊貪腐能力。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調查局） 協辦機關：外交部、經濟部
績效衡量指標	2. 於國內舉辦實體或線上國際會議及訓練班程，邀請各國駐臺官員及外國執法機關官員來臺參加，推升國際合作與訓練之工作能量。
112 年績效目標值	2. 2023 年 10、11 月間舉辦第 6 屆「臺灣亞西論壇-區域安全與跨境犯罪國際研討會(TWAF)」(採實體或線上進行，屆時視疫情及各國開放程度而定)。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2 年 11 月 1 日法務部調查局與外交部共同合辦「2023 臺灣亞非論壇—區域安全與跨境犯罪國際研討會」，共 38 國、250 位來自海內外之司法、執法官員、知名專家及智庫學者來臺與會或提出專題報告，多方交流提升打擊貪腐能力。

案號	09-08-092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八) 策略性提升我國對外提供技術援助的機會與能力，規劃辦理國際反貪腐訓練及交流，並選送人才參與各國或區域性反貪腐工作培訓課程。
績效目標	2. 法務部(調查局)定期舉辦或派員參與國際研討會、論壇及訓練課程，提升打擊貪腐能力。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調查局) 協辦機關：外交部、經濟部
績效衡量指標	2. 於國內舉辦實體或線上國際會議及訓練班程，邀請各國駐臺官員及外國執法機關官員來臺參加，推升國際合作與訓練之工作能量。
112 年績效目標值	3. 舉辦「東南亞跨國犯罪研習班」1 場次(2020 至 2022 年因疫情停辦)，使東南亞及亞太地區執法官員充分瞭解本局職掌及案件偵查方式，提供彼此經驗交流及分享的溝通平台。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112 年 6 月間，菲律賓國家調查局(NBI)副局長及肅貪處處長等 4 人來臺參加「2023 年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多元利害關係人跨域合作反貪腐國際研習營」，並至法務部調查局參訪，交流反貪腐經驗及討論合作可能。 二、112 年度「東南亞跨國犯罪研習班」併入 112 年 11 月 1 日法務部調查局舉辦之「2023 臺灣亞非論壇—區域安全與跨境犯罪國際研討會」共同舉行，共邀請 21 名東南亞及亞太地區執法官員與會，並於 11 月 2 日至法務部調查局參訪，充分瞭解該局職掌及案件偵查方式，提供彼此經驗交流及分享的溝通平台。

案號	09-08-093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八) 策略性提升我國對外提供技術援助的機會與能力，規劃辦理國際反貪腐訓練及交流，並選送人才參與各國或區域性反貪腐工作培訓課程。
績效目標	3.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持續支持各機關派員參加 FATF/APG 評鑑員訓練。於已獲選任之 APG 評鑑員持續給予支持，充分履行評鑑員出國開會義務，增加我國在洗錢防制國際場域能見度與話語權。
辦理機關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績效衡量指標	3. 持續支持各機關派員參加 FATF/APG 評鑑員訓練。
112 年績效目標值	4. 派員參加 APG 2023 年 3 月在日本舉辦之評鑑員訓練。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金管會銀行局及法務部檢察司派員參與 APG 於 112 年 3 月在日本舉辦之評鑑員訓練。 二、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派員參與 APG 於 112 年 11 月在加拿大渥太華舉辦之評鑑員訓練。

案號	09-08-094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八) 策略性提升我國對外提供技術援助的機會與能力，規劃辦理國際反貪腐訓練及交流，並選送人才參與各國或區域性反貪腐工作培訓課程。
績效目標	4.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持續支持我國爭取擔任 APG 北亞區代表，強化我國在國際組織的發言權與主導權。 5. 法務部調查局持續派員駐艾格蒙聯盟秘書處擔任法務秘書，深化我國在國際組織的影響力，爭取在臺辦理訓練及重要會議。 6.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積極培訓出國開會人才能力，包含彙整重點資料、尋找發言亮點及返國後交流分享與經驗傳承。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檢察司）、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協辦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績效衡量指標	4. 持續支持我國爭取擔任 APG 北亞區代表 5. 持續派員駐艾格蒙聯盟秘書處擔任法務秘書。
112 年績效目標值	5. 支持汶萊、諾魯等我國派員擔任評鑑員之 APG 相互評鑑程序。 6. 爭取延任 APG 北亞區代表一年，任期至 2024 年 7 月止。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檢察司：與相關機關共同配合，積極參與防制洗錢相關國際組織活動。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一、持續推動我國派員擔任評鑑員參與 APG 相互評鑑，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派員擔任汶萊相互評鑑之評鑑員及馬紹爾群島相互評鑑之評鑑員、法務部調查局派員擔任諾魯相互評鑑之評鑑員。 二、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率法務部、外交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多個國內洗錢防制權責機關人員組成代表團，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並獲選連任 APG 北亞區代表，由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藍處長家瑞持續以區域代表身分參與 APG 治理委員會相關事務。

案號	09-09-095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九)評估我國建立全球反貪腐大使職務，讓臺灣與國際夥伴間的關係更加密切，提升反貪腐策略。
績效目標	法務部(廉政署)盤點資源、規劃實質內容並研議遴選辦法，擇相關領域具代表性人士選任反貪腐大使為啟，逐步擴大對象，並適時爭取赴國外參與會議之經費。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協辦機關：法務部(檢察司)、外交部
績效衡量指標	就擔任反貪腐大使之資格及資源進行盤點，經規劃實質業務內容後，研議反貪腐大使遴選辦法草案。
112 年績效目標值	就擔任反貪腐大使之資格及資源進行盤點，經規劃實質業務內容後，研議反貪腐大使遴選辦法草案。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參考外交部協助蒐集國外任命反貪腐合作大使資料、我國聘任無任所大使相關法規及近年實務做法，與自行蒐集國際反貪腐無任所大使資訊，已初步就我國反貪腐無任所大使之資格條件、任期、具體任務及執行經費等事項，完成撰擬「中華民國(臺灣)反貪腐大使實施計畫草案」，後續將先函請外交部就該部實務運作經驗，針對草案內容提供相關意見，俾辦理後續以評估合適人選及推動相關作業。 法務部檢察司：與相關機關共同配合，積極參與 APEC 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相關活動。並配合我國經貿談判權責機關，於與外國洽簽各種雙邊、多邊貿易協定時，進行有關反貪腐議題之研議、執行及推動，112 年 11 月間即就臺英「提升貿易夥伴關係協議」涉及反貪腐之協議內容提供意見。 外交部：依法務部廉政署 112 年 8 月 24 日廉綜字第 11204013500 號函，提供「我國無任所大使遴聘作業」及韓國任命「2020 年反貪腐合作大使」相關資料供參。